

---

行政院北平津區 偽產業處理局  
章程彙編

---

第二輯



行政院北平津區 偽產業處理局秘書處編印

---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五日

本局於本年六月上旬，曾將自成立起至六月十日止各項有關處理敵僞產業法令章則，纂集爲「章則彙編」第一輯，內分十類，共八十四種。

時光荏苒，又歷三月，本局業務日趨繁重，各項章則，經院令頒發及審議會核議通過者，亦續有增多，爰以截至十月五日止編印第二輯，以應需要。

本輯計分九類，共七十二種。其中「修正委託中信局辦理經售敵僞房產及土地暫行辦法」，以收稿遲，不及列入「地產房屋類」，故另列補錄。

編者識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 章則彙編第二輯目次

## 一 組織規程

1 修正行政院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組織規程	一
附行政院卯篠三電	三
行政院辰冬電	三
行政院辰徵三電	三
行政院卅五年七月十八日節京拾字第六〇四四號訓令	三
2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零星物資處理事務所組織及業務簡則	三
3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事業單位監理委員會組織簡則	八
4 修正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藥品器材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
5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工業器材處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一

## 二 一般處理類

### 章則彙編第二輯目次

465877

章則彙編第二輯目次

二

1 日本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	十三
附行政院卅五年六月十五日節京叁字第二二五六號代電	十五
2 處理逆產原則（行政院卅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節京拾字第一三三六七號訓令）	十六
附行政院卅五年九月十一日節京拾字第一一七六一號訓令	十六
3 逆產處理辦法	十七
附查封沒收漢奸財產疑義解釋（河北高等法院卅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六〇四號公函）	十八
已故漢奸財產得單獨宣告沒收（行政院卅五年九月二十日節京拾字第一三〇三〇號訓令）	十九
4 修正河北平津區敵偽行政及事業單位之處理綱要	十九
5 請求發還產業案件限期截止受理（行政院已陽三電令）	三二
附本局卅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平三字第九二三四號及八月二十二日平三處字第一四五一七號公告	三二

### 三 工商企業類

- 6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清查委員會結束後所有該會接收之敵偽產業均交本局接收處理（行政院卅五年七月十六日節京金字第五七八五號代電）……………三三三
- 7 處理局查緝工作結束所有未了及人民告密案件併移法院辦理（行政院卅五年七月十七日節京拾字第六〇三三號訓令）……………三三三
- 8 停止移轉敵產日期未便變更（行政院卅五年八月五日節京陸字第七八〇八號訓令）……………三四
- 附行政院卅五年八月卅日節京陸字第一〇四一八號訓令……………三四
- 行政院卅五年七月十五日節京金字第五六四四號訓令……………三四
- 1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第二批標售敵偽工廠投標手續須知……………三七
- 附行政院卅五年九月六日節京拾字第一一三二〇號指令……………三九
- 2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北平天津市政府統籌運用敵偽小型商店辦法……………三九

章則彙編第二輯目次

四

- 3 本局委託經濟部保管運用之商店公司洋行等事業單位處理原則……………四〇
- 4 尙未判決之逆產業單位管理辦法……………四一
- 5 敵僞與普通人民合資經營事業沒收部份股份之處理辦法……………四二
- 6 糧食加工工廠標售辦法……………四三
- 7 撥交各政府機關接辦敵僞事業單位之產業評價原則……………四五
- 8 本局轄區內敵僞電影劇場處理辦法……………四六
- 9 各機關請購處理局標售範圍內之工廠應照評定價格以現款洽買並應以本機關主管必需範圍爲限（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卅五秘子引代電）……………四六
- 10 各機關工廠征用日籍技術人員均至卅五年底爲止（行政院卅五年七月二十

七日節京叁字第六九九一號訓令	四八
11 處理接收敵偽廠鑛辦法（行政院卅卅拾電令）	四八
12 二次標售未能售出之敵偽工廠由後方復員工廠優先承購或承租辦法	四九
附行政院卅五年九月二日節京拾字第一〇七六四號訓令	五一
13 教育部請撥小型工廠及農場應以現款購置（行政院卅五年七月三日節京叁字第三七九二號代電）	五一
14 各敵偽機關及工廠間託修託製機件處理原則	五一
15 敵偽事業單位洽購洽租辦法	五二

## 四 物資類

1 各事業單位原存製成品原料及物料作價撥交辦法	五七
2 各敵偽工廠內所存工業原料材料製成品及半成品與各敵偽商店加緊處理原則	五八
3 拍賣敵偽日用品辦法	五九

章則彙編第二輯目次

4 物資可按倉庫逐一清理標售（行政院午支財肆電令）	六〇
附行政院秘書處卅五年七月十一日節京財肆字第五二一四號代電	六〇
5 接收敵偽一切文物應報由處理局移交教育部特派員接管不得標賣（行政院卅五年九月四日節京拾字第一一〇一二號訓令）	六〇
附行政院卅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節京玖字第九八七三號指令	六二
6 接收敵偽糧食撥充軍糧部分一律照接收時市價結算由庫轉帳（行政院卅五年六月三日節京叁字第一四三九號訓令）	六三

## 五 地產房屋類

1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六五
2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六七
3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轄區內敵偽地產處理辦法	六九
4 各機關接辦之事業單位其所屬房地產撥交範圍	七二
5 國營及公營事業機關接收各敵偽事業單位所屬房地產撥交範圍原則	七三



6 敵偽強購房地產處理原則	七四
附行政院申陽京伍電令	七四
7 強購房地產案件發還手續辦理完畢後採取之步驟	七五
8 政府機關申請定價洽購敵偽房屋地產及傢俱暫行辦法	七五
附行政院卅五年九月九日節京拾字第一一六四五號代電	七六
9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中央信託局北平天津分局標售敵偽房地產	七七
投標手續須知	七七
10 委託中央信託局接管敵偽房屋修理辦法	七八
11 中央各機關房屋財產接收分配原則	七八
附行政院卅五年九月四日節京拾字第一一二〇號訓令	七九
12 各機關請撥用敵偽房地產應依規定參加投標（行政院卅五年七月十三日節京	七九
參字第五五二〇號訓令）	七九
附行政院本年八月卅日節京拾字第一〇四八二號訓令	八〇
13 接收敵偽學校校產之處理應會商教育部辦理（行政院本年八月廿一日節京	

拾字第九六八二號訓令).....八〇

14 處理敵僞房地產及傢俱注意事項.....八一

### 六 清算類

1 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帳辦法.....八七

附本局簽注意見及擬具補充辦法.....八八

行政院卅五年九月七日節京拾字一一三六八號代電.....九一

2 收復區商業銀行銀號錢莊信託保險公司附逆人員股份處理辦法(財政部卅五年六月廿日京錢戌字第三六三號公函).....九二

3 各受委託保管及處理機關收發處理敵僞物資手續及帳務處理細則.....九三

4 本局經費及各受託機關處理費用之預算支付審核等項程序.....九七

5 第一批標售敵僞工廠分期付款辦法.....九九

6 接收機關移交時須附日僞原冊否則以貪污論罪(行政院卅五年七月十八日節京拾字第六〇七六號訓令).....一〇〇

## 七 德奧韓僑等財產類

- 7 敵偽金融機構之資產均應撥歸各該區處理局接收（行政院卅五年六月八日節京伍字第一七四七號訓令）……………一〇二
- 附行政院卅五年八月卅一日節京伍字第一〇五二三號訓令……………一〇二
- 8 各工廠存放於敵偽銀行存款在各該銀行清理未畢以前繼續凍結如復工需款准向國家透支（行政院卅五年六月十三日節京伍字第二〇九八號指令）……………一〇四
- 9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清算工作程序……………一〇五

- 1 修正德僑處理辦法……………一二一
- 2 修正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附德僑在華私人產業查報填表須知）……………一二二  
附行政院卅五年七月廿日節京拾字第六二九三號訓令……………一二四
- 3 遣送德僑辦法……………
- 4 奧僑私人產業處理辦法（行政院卅五年八月十五日節京陸字第八九三八號訓令）……………一二七

章則彙編第二輯目次

一〇

- 5 韓僑處理辦法（行政院卅五年六月廿日節京陸字第二五三三號訓令）……一二九  
附行政院本年八月八日節京拾字第八一六七號指令後段……一二九  
行政院已齊三電令……一三〇  
韓僑產業暫行處理原則……一三〇  
6 波匈羅捷丹挪六國人民在華產業處理辦法（行政院秘書處卅五年八月卅  
日節京陸字一〇四一一號公函）……一三一  
7 我國對義對德戰爭結束日期（行政院卅五年八月廿三日節京拾字九八九  
一號訓令）……一三一

八 其他類

- 1 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一三五  
附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四三  
2 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敵僞工廠調查表說明……一四四  
3 改訂敵僞物資棧租收付辦法（津海關卅五年八月二日第七十九號佈告）……一五四

4 考察敵僞產業收入注意事項（行政院卅五年六月十八日節京參字第二三六四號訓令）	一五五
5 外人在華財產損失應由各該國駐華使領館審核簽證後送外交部彙轉賠償調查委員會核辦（行政院賠償調查委員會本年八月廿八日調京字第〇二九〇號代電）	一五六
6 我國因抗戰所受之公私財產損失應將資料報由行政院賠償調查委員會統計彙編以備向敵國要求賠償（行政院賠償調查委員會卅五年七月九日調京字第〇〇九六號公函）	一五六

## 九 附錄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日本局天津辦公處邀請	一五九
<small>高十分院 地方法院</small> 會談記錄	.....

## 補 錄

修正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經售敵僞房產及土地暫行辦法	一六三
--------------------------------------	-----

章則彙編第二輯目次

一  
組  
織  
規  
程

# 行政院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五日  
部京拾字一二〇九號令修正

## 第一條

行政院為處理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設置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負責處理該區敵偽及德僑產業事項

## 第二條

行政院設河北平津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每週舉行例會三次決定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 第三條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設局長一人簡派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二人簡派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四條

審議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指派之

## 第五條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置左列各處組

一、秘書處掌關於本局文件收發撰擬繕校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遷調會計出納

庶務暨不關於其他各處組事項

二、清算處掌關於敵偽產業清算記賬及審核事項

三、第一組

## 一組 組織規程



一 組織規程

二

四、第二組

五、第三組

六、第四組

以上各組織掌視有關事件及事實需要隨時分配之

第六條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各處組設處長各一人簡派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處組事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副組長一人簡派或薦派襄辦事務

第七條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設十八科置科長十八人薦派科員一百四十四人至二百一十六人其中十八人至三十六人薦派餘委派辦事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八十人委派

第八條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設專門委員十人至二十人簡派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薦派專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其中十人得簡派餘薦派處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項

第九條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得在本區內重要地點設置辦公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因事實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所需一切經費暫在中央銀行立戶隨時支用將來由

敵偽產業清理結餘項下撥還

第十二條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辦事細則另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 行政院卯篠三電「河南綏遠兩省敵偽產業處理事宜規定由該局辦理」

行政院辰冬電「晉省敵偽產業處理工作規定由該局辦理」

行政院辰微三電「豫省敵偽產業處理工作改定由山東青島區處理局兼辦」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八日節京拾字第六〇四四號訓令「查河南省敵偽產業處理工作原

劃歸山東青島區處理局辦理惟以該地區距青遼遠魯豫間環境特殊交通阻隔管理實

屬不便合將該地改劃入武漢區管理範圍由武漢區特派員辦公處派員負責辦理除分

令飭遵外合行仰知照」

##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零星物資處理事物所組織及業務簡

則

三十五年八月三日第二十九次審議會通過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五日節京拾字第一二二〇  
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 組織規程

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爲加緊處理敵偽物資特組織零星物資處理事務所（以下簡稱事務所）辦理零星物資處理事務

第二條 零星物資處理以出清整個倉庫爲原則（非倉庫所存物資同樣辦理）其中物資不分種類概作通盤處理不另劃撥其他委託機構處理以資迅捷

第三條 倉庫（或存放物資處所）之處理程序規定如下

- 1 存有大部份易壞品危險品及有時間性者
  - 2 物資散存民間現由商舖住戶代爲保管者
  - 3 倉庫（或存放物資處所）建築簡陋者
  - 4 僻處鄉郊保管不易者
  - 5 經其他委託機構處理後物資剩餘無幾者
- 每一倉庫或物資存貯處所分下列兩種處理辦法依次處理之
- 1 由各機關廠商人民看貨申購
  - 2 剩餘物資定期公開拍賣

第四條

##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事務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承局長之命主持本所一切事務

第六條 事務所設處理估價會計三課每課設課長一人秉承正副主任之命分別辦理處理估價會計等事務

第七條 事務所設課員及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秉承主管人員之命分別辦理處理估價會計等事務

第八條 正副主任課長及課員辦事員均由局調用在局列支薪津

## 第三章 業務

第九條 倉庫(或存放物資處所)處理之前由事務所會同海關或其他委託機關將物資整理編號分堆并於每堆取樣陳列標明「名稱」「約數」「申購單價」「拍賣時至少繳款額」等以利銷售

第十條 物資數量過大價值過鉅者得酌分若干小標

第十一條 物資整理後由所登報公告定期看貨並進行下列手續

1 洽請當地憲警及海關稅警屆時到場維持秩序

一 組織 規程

六

2 驗貨估價

3 準備看貨時應有之手續

第十二條

規定看貨日期由所將本批處理物資詳列總表註明申購限期接洽地點繳款手續等公告於倉庫（或存放物資處所）門外俾衆週知

第十三條

申購者應在規定申購日期內來所領填申購書將貨價總值繳存指定銀行持同繳款證明單及銀行繳款收據來所掉取零星物資提貨證依照證上規定日期提貨如對同一標的申購人有二家以上時依申購繳款先後爲序填發提貨證

第十四條

申購日期截止之次日事務所將庫存物資除去繳款申購者外在原倉庫（或存放物資處所）公開拍賣

第十五條

拍得物資者當場應交付拍得物資總值之全部或一部用國家銀行之劃綫支票或本票并於票上開明「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零星物資處理事務所」台頭當場換給臨時收據憑據到所換領零星物資提貨證按照證上規定日期提貨其換證時間規定如下

1 繳足全部貨款者

- 甲 繳付銀行本票者隨時到所掉換提貨證  
乙 上午交付支票者當日下午換取提貨證  
丙 下午交付支票者次日上午換取提貨證
- 2 繳付一部份貨款者

至遲於第二日到所繳足餘額換取提貨證

### 第十六條

物資確實數量概以提貨時實發數量為準倘有多少由本所放貨人及海關放貨人於原提貨證上更正簽證由承購者持證到所辦理補繳或退款手續

### 第十七條

執有提貨證之貨主倘不依限提貨除由其自負該項物資之平安責任外每遲提一日扣已繳貨價百分之十十日不來提貨者沒收原繳貨款物資另行拍賣

### 第十八條

無人承購之物資作下列兩項處置

1 關於估價過高者重行估價續再處理

2 關於滯銷物資者由所廉價沽售

### 第十九條

所收物資價款在物資尙未交割以前由事務所繳存銀行專戶暫爲存貯俟交割及帳目清結後即行轉存中央銀行本局專戶

第二十條 每一倉庫處理完畢後事務所檢同表報以及中行繳款存根一併送局作賬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局修正並報告審議會備案

二二條 本簡則經審議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事業單位監理委員會組織簡

則 三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三十八次審議會通過

第一條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處理局）為接管監督運用各敵偽事業單位以配合處理清算工作之進行特組織「事業單位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規定如左

一、關於經濟部冀熱察綏區特派員辦公處移轉接管之各工礦等生產事業單位之監管運用事宜

二、關於德僑產業之接收保管事宜

三、其他經處理局專令指定之敵僞事業單位之接收管理監督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八人至十人由處理局派任或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室

一、秘書室 掌本會文件收發撰擬繕校典守印信及檔卷等事宜

二、總務室 掌本會會計庶務出納及經管各事業單位之福利勞工等事宜

三、管理室 掌本會接管各事業單位之監督生產及整理等事宜

四、業務室 掌本會接辦各事業單位之業務營運等事宜

五、稽核室 掌本會接辦各事業單位之賬務稽核等事宜

第五條 本會各室均設主任一人並就需要設專員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向處理局調用之  
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報請處理局派任之

第六條 本會會地設天津必要時得於各地設立辦事處

第七條 本簡則經處理局提請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一 組織規程

一〇

修正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藥品器材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九日節京玖字第一一五〇二號指令修正

- 一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爲謀河北平津區接收敵偽藥品器材之公允配售及估定適宜價格特設置藥品器材清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由處理局指派三人衛生署在平機關指派四人河北省政府衛生處平津兩市衛生局各指派一人冀熱平津善後救濟分署指派一人津海關及北平分關各指派一人暨專家四人組織之
- 三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事務由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主持一切會務
- 四 本委員會每月召開大會一次討論會務方針及聽取常務委員會之報告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如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 五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四下午舉行會議討論會務進行
- 六 本委員會之任務俟河北平津區接收藥品器材全部清理完畢後即告終了

- 七 本委員會委員得酌支車費不另支薪車費由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支撥之
- 八 本委員會爲辦理事務繕寫表冊得酌用幹事六人至四人書記三人至五人月支薪津由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支撥之
- 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 本規章由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報行政院備案
- 十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二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工業器材處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三十八次審議會備案

- 第一條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處理局）爲遵照 行政院指示辦理敵偽工業器材之處理事宜特組織工業器材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各一人委員七人由處理局派任或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室

### 一 組織規程

二

一 組織規程

一一

一、秘書室 辦理文書人事庶務及本會經費會計出納等事宜

二、業務室 辦理工材之銷售事宜

三、保管室 辦理倉庫之保管清點事宜

四、會計室 辦理業務上之會計出納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一人襄助正副主任委員辦理一切業務

第五條 本會各室設主任一人專員一至二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由處理局派任之

第六條 本會經常費用由本會造具預算向處理局支領報銷其業務費用應專案呈請處理局核撥之

第七條 貨款在器材尙未交割以前由本會繳存銀行專戶暫爲儲存俟交割及帳目清結後

即行轉存中央銀行處理局專戶

第八條 每月開委員會一次報告並商討會務之進行事宜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有臨時重要會務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開之

第九條 每月作會務總報告一次送請處理局備案並公佈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處理局報請審議委員會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  
一  
般  
處  
理  
類

# 日本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政字第廿一號頒發

一 日本在中國私人產業應行查報之事項如左

甲 產主人數及姓名

乙 產業種類名稱數量

一 地產

二 房產

三 企業公司工礦醫院商店等

四 前三項所屬之機器器械車船貨物存款等

丙 產業所在地

丁 置產時期

戊 資本總額

己 置產來由

一 承受原主及承受手續

二 一般處理類

二 一般處理類

一四

二 銅置

三 原准許機關

庚 其他

二 前第一項之查報由各地方政府辦理之

三 左列各項產業應由政府接收

甲 不論戰爭前或戰爭中以公司會社所經營之產業

乙 戰爭中以強力佔有之產業

丙 中國法律所禁制之產業

四 前第三項接收之產業依照左列區分處理之

甲 屬於第三項甲款較大之企業公司工礦醫院等由中央主管部管理之較小者由中央

主管部核撥地方政府管理之其有本國人合法股份者仍保有其股權股益

乙 屬於第三項乙款者得將原有之部份查明實在發還中國盟國之原主

丙 屬於第三項丙款者與本項甲款同

五 個人或數人合資之小本產業無第三項乙丙兩款之情事者由當地政府登記封存

六 私有之衣物金錢依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第三條辦理

七 被徵用之日籍工作人員及其家屬所有之私有物品准其保留自用其住所由徵用機關指定

八 本辦法施行後如有產業私行移轉概爲無效

九 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 行政院卅五年六月十五日節京叁字第二二五六號代電

「關於敵僞產業之處理自應以院頒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爲依據前陸軍總司令部所頒日本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以及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規定事項與院頒辦法抵觸部分均應予修正除分令國防部遵照修正並令行各區敵僞產業處理機關外合行抄發前陸軍總司令部所發日本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電仰遵照」

### 處理逆產原則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廿三日  
節京叁字一三三六七號訓令

1 敵僞產業處理局查封之漢奸嫌疑犯財產尙未經法院偵訊者應即移送法院核辦法院查

二 一般處理類

一六

封後得委託敵僞產業處理局執行

2 前項財產經法院判決沒收確定者由法院移送敵僞產業處理局處理敵僞產業處理局撤銷後應移送地方財政機關處理其所得款項應繳國庫

附 行政院卅五年九月十一日節京拾字第一一七六一號訓令

查本院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四八次會議決議處理逆產原則經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以節京叁字第三三八一號令遵並分行在案茲據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呈稱

『案准江蘇省保安司令部卅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保法力字第三五九八號公函內開案准江蘇省政府本年七月十二日卅五府秘字第一三三六號函開案奉行政院卅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節京叁字第三三八一號訓令內開本院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四八次會議決議處理逆產原則一、敵僞產業處理局查封之漢奸嫌疑犯財產尙未經法院偵訊者應即移送法院核辦法院查封後得委託敵僞產業處理局執行二、前項財產經法院判決沒收確定者得由法院移送敵僞產業處理局處理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請將查封本省轄境之軍人漢奸財產移送本部以憑核辦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關於應屬軍法審判之漢奸嫌疑犯逆產是否移送軍事機關辦理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查封依法應屬軍法審判之漢奸嫌疑犯產業應比照本院七四八次會議決議處理逆產原則之規定移送該管軍法機關核辦俟判決後再依法交由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逆產處理辦法

本局第二十八次審議會議決通過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節京拾字第一〇三〇四號代電准備查

- 一 本辦法依照 行政院節京三字三三八一號訓令規定之「處理逆產原則」訂定之（院令已詳見第二十六次審議會報告事項第四項）
- 二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清查委員會移送本局之漢奸嫌疑犯財產無論已未經法院偵訊均移送法院核辦
- 三 密告本局之漢奸嫌疑犯財產無論已未經法院偵訊均移送法院核辦

## 二 一般處理類

四 凡舉發之漢奸嫌疑犯已列行營或法院送局之漢奸嫌疑犯名冊中者得由本局委託有關機關先行查封以防有私自移轉情事

五 法院查封之漢奸嫌疑犯財產委託本局執行時本局僅予清理保管

六 前項財產經法院確定沒收後移轉本局處理者本局依照處理敵偽產業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七 本辦法自審議會通過日施行 修改時間同

附 查封沒收漢奸財產疑義解釋（河北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六〇四號公函）

案查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清查委員會暨 行政院院長臨時駐平辦公處派員來院商洽查封漢奸財產事項發生疑義對於查封沒收漢奸人犯財產自以屬於本人所有者為限若同居親屬之財產及其繼承之祖業或實行漢奸犯罪前所購置之財產應否一併查封沒收等情當以案關法令疑義經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京指刑字第五〇二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所稱漢奸財產之全部係指凡漢奸所得財物及其他原有財產均包括在內（參觀司法院總字第三一〇〇號）固不問其為祖業或實行漢奸犯罪前所得之財物至同

居親屬之財物如證明確為親屬所有自當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所屬知照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為荷」

### 已故漢奸財產得單獨宣告沒收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廿日節京拾字第一三〇三〇號訓令

「查前據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代電為已故漢奸財產應否沒收一案經函准司法院本年八月三十日院解字第三二〇一號公函復以「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懲治漢奸條例施行之日起犯該條第二條第一項之罪經通緝而罪証確實者雖在裁判前死亡概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修正河北平津區敵偽行政及事業單位之處理綱要

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審議會修正

#### (一) 敵偽行政及事業單位之處理原則

凡敵偽行政及事業單位根據行政院頒布之「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可依照下列原則處理之

## 二 一般處理類

## 二 一般處理類

二〇

### 一 接收保管運用

凡事業及行政單位之接收保管運用機關規定如左

1 行政單位 按照原單位性質決定接收機關如次

軍事行政單位

由軍政部接收

交通通訊行政單位

由交通部接收

經濟行政單位

由經濟部接收  
由海關或有關稅收

稅務單位

機關接收  
由財政部接收

金融行政單位

由農林部接收

農林畜牧水產等行政單位

由教育部接收

高等教育及文化行政機關及學校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

由省市政府接收

地方行政單位

由糧食部接收

糧食統制及行政單位

由社會部接收

一般勞資管理單位

政府宣傳單位

由中央宣傳部接收

水利建設單位

由水利委員會接收

凡原有單位涉及數個機關之管理範圍者由該有關機關會同組織接收機構保管運用或將原單位分成數部份分別交由有關機關接收保管運用按照實際需要由本局審議會呈請行政院決定之

2

事業單位 按照事業性質決定接收保管運用機關如次

一般工業礦業單位

由經濟部接收

糧食加工業單位

由糧食部接收

農林畜牧水產改進推廣單位

由農林部接收

專為鐵路船舶大車及汽車大規模修理之單位

由交通部接收

銀行錢號及金融事業單位

由財政部接收

軍器製造單位

由軍政部接收

雜誌社報館戲院報紙之印刷廣播電台等單位

由中央宣傳部接收

教科書刊印儀器製造單位

由教育部接收

二 一般處理類

二一

## 二 一般處理類

二二

信託保險事業單位

由中央信託局接收

大規模獨立合作事業單位

由社會部接收

大商業單位

由經濟部接收

小商業單位

由地方政府接收

凡接收保管運用機關必須負責清點各單位一切資產資料管運用並報告本局

## 二 處理

凡已接收之敵偽事業單位根據行政院頒佈之處理辦法照左列各項條例分別處理之

### 1 產業應發還原業主者

凡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份產權查明證實確屬本國或友邦人民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包括 1 強購 2 強迫合作 3 強佔 4 強租該部份產權經清算後除敵偽佔用時期增值部份外應發還原主需備殷實保證始可領回

### 2 產權應收歸國有者

凡產業產權查明證實確屬日本政府公有或日僑私產或偽政府公產或雖屬國人私產而該國人確有附逆或資敵行為或在戰時自願與日僑合作者則該產業產權均歸我國國有按照左列性質處理之

1 事業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交該會接辦

2 紗廠及其必需附屬工廠交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3 各機關因特殊需要擬接辦某種單位在呈准行政院後接辦或備價購買各該單位

4 規模較小或不在1 2 3各項範圍以內者以公平價格標售由民間經營

## (二)

敵偽行政及事業單位之接收保管運用之手續

### 一 接收各單位之機關

凡各單位之接收機關有與行政院規定辦法不相符合者本局照第一節調整之原則接收之機關根據本局通知應將所接收之單位移交與本局委託之機關受委託之機關應根據本局通知前往接收清點接收後應擬定保管運用辦法報本局

### 二 移交清冊及文件

## 二 一般處理類

## 二 一般處理類

二四

接收機關應將已接收各單位原有負責人員之移交書資產清冊及重要文件資料與接收時清點結果彙送本局如有轉移第二接收機關者應將原接收機關負責人之移交書資產清冊及重要文件與第二機關接收時清點結果彙送本局經兩次以上之移交者依次類推如於交接時發現短少情事由移交方面負責追查至追至最後仍無着落時報由本局報院核辦

## 三 保管運用報告

接收機關在接收各單位後應將保管運用之計劃送交本局並填送資產調查表與兩週動態表帳務處理辦法按期送局

## 四 保管運用手續

1 接收機關在保管運用已接收之事業單位時間內如因事實之需要得請求將已接收之單位合併或將一單位之設備原料等轉移與第二單位應用但在未報告本局並經本局審議會通過之前不得任意處理移動轉交轉租轉售任何單位中資產

2 接收機關所接收之單位



1. 如係行政性質則單位中一切物資均應妥為保管不得使其變質所有現款不得動用應送繳中央銀行本局專戶

2. 如為事業單位則在保管運用計劃送本局通過之後因生產上之必需得照計劃提用單位內所存原料或半成品(手續詳見下列第五條)但其原存數偽成品除經本局另行核准外不得任意提用

3 凡存放各生產事業單位之成品得由本局委託接收機關或處理機關籌劃出售或運用但必需將辦法提經本局核定後始得提取出售或運用提取手續詳見第五條

## 五 提用「各單位中原存物資」之手續

各受證保管及處理機關處理物資時之手續及賬務處理細則照本綱要附件規定辦理(見清算類)

## 六 保管運用所需週轉資金與報支處理費用及報繳敵偽產業變價款辦法凡本局委

託機關保管運用各單位所需週轉資金由委託機關將預算送局經局審定後由局擔保委託機關向銀行借支報支處理費用及報繳敵偽產業變價款辦法另定之

## 二 一般處理類

二六

見第一輯清算類

### 七 保管運用之事業單位之房屋土地及傢俱

1 各機關所保管運用之事業單位其保管運用之地房產傢具之範圍應以該單位業務範圍內直接需要之廠房礦廠農廠庫房土地及所屬辦公處以及該單位以內中非獨立畫分建築之營業所宿舍住宅之房屋為限或經明白指定者外其餘均應由本局委訂中央信託局接收保管運用該單位如需用時可准優先承租

2 其在保管運用時期如保管運用之機關對該事業單位之原來業務範圍或性質予以變更致原保管運用之房屋土地空而不用或改作他用時本局並得考察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其保管機關或運用方式

3 各單位所接收之傢俱備品亦應以該單位直接需用之備品及所接收保管之房屋廠房內原有傢具以足敷使用為原則其餘應一併交中央信託局接收保管運用

### 八 保管運用各單位之債權債務

接收機關在保管運用各事業單位時期應將各該單位之債權債務整理清楚報告本局清算處決定委託接收機關催收債款或代還債務與否凡收到之債款應解交中央銀行本局指定之專戶不得動用凡代還債務之費用可另由本局指定款項不由接收保管機關負擔

### 九 保管運用期間生產事業單位所生產物資

接收機關在保管運用各單位時期內各單位生產之物資概由接收機關自行處理其價款收入僅作該單位運用週轉之用由接收機關自由支配但需按期報告本局接收保管單位之財產及文件明細表

各機關接收保管單位在轉交予永久接辦之機關時必需編齊各該單位之全部資產及文件明細表送局俾作清算或標售之用

## (三) 敵偽行政及事業單位之處理手續

### 一 產權之確定

如查封之敵偽物資產業中發生產權糾葛由本局自行調查或委託其他機關調查結果送交法律顧問委員會研究提審議會決定審議會議決案如有不服而提出異

議者得向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申訴

二 發還原主之單位

如查封之敵偽產業中有原屬本國或友邦人民後由日方接收業主聲明係由日方強迫1. 佔有 2. 租用 3. 合作 4. 購買而接收者得依照下列手續申請發還（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審查及處理產權實施程序）

1 凡產業確係由敵偽強迫佔有者其佔有部分之產權發還

2 凡產業確係由敵偽強迫租用者被迫部分退租發還但如業主收有預付租金者應將預付租金按照規定伸合現時款額收歸國庫款交中央銀行本局專戶

3 凡產業確係被敵偽強迫合作者則被強迫合作部分之產權發還

4 凡產業確係由敵偽強迫購買者則被迫購買部分之產權由業主備款收回但所備之款當以當時購買價格按照規定伸合現時款額計算如業主不願照該值收回者則其產權當公開標售業主仍有優先權以最高標價收回但若仍不願以此價收回者以放棄收回論

5 凡產權按照上列辦法發還者如無意外糾葛業主可將產業收回或將合資之

份收回

6 凡工廠如因其中一部份或全部之房屋或其產業發還原業主將引起停工等

嚴重困難者該工廠得租用該部分產業三年但租金需依照市價調整

7 經審議會通過發還之產業應於當地發行報紙公告三日自公告最後之日起經十五無人提出異議時由本局將資產青算發還惟業主須覓具經本局認為合格之舖保始可領回

8 發還請求人之請求經本局調查認為不合其產業應收歸國有者由本局正式通知請求人請求人在民法規定期內如不能提出有效證據時該產業即照收歸國有者處理

### 三 撥交國家機關或省市政府等接辦之單位

#### 1 行政單位

凡敵偽行政單位除產權有糾紛者外均照其性質分別撥歸主管機關接辦例如鐵路局交通部接辦警察局交市政府接辦等是其性質牽涉過多者需由有關機關會同研究後呈請行政院決定凡敵偽行政單位中存有之物資如有產權

糾葛者先定其產權詳見前款

凡敵僞行政單位原有之房屋地產等因我國政府之組織與敵僞組織法不同故接辦機關每有不敷應用或敷餘極多而未能充分應用者故原有各單位之房屋地產必需經過實地查勘其工作需要後再行分配經呈行政院專案核准後決定

2 事業單位

凡敵僞事業單位性質合于第一章第二節2項所述者照行政院規定提出審議會通過呈行政院核准後撥交各機關接辦其房屋地產亦需與1條內所載同樣實地查勘其工作需要後再予調整凡由行政院指撥轉交中央或地方機關接辦者依照三十四年九月三日價格轉帳

- 1 有帳冊可查明採購價格者以該價格為根據折成上列規定日期之價格
- 2 無帳冊可稽者調查在該規定日期之價格計算之

四 標售交民間經營之事業單位

凡除去發還業主與撥交國營省營市營等單位以外餘俱標售交民間經營

1 標售辦法規定如左

本局標售小工廠辦法奉行政院諭依照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三次審議會決議案辦理

2 標售工廠之評價方案

一切標售工廠之全部資產明細表應由接收保管機關送交本局本局派評價委員會據表實地察勘評價範圍以下列九項爲限 1 土地 2 房產生財

3 物料 4 原料 5 機器設備 6 半成品 7 成品 8 信譽 9 銷路  
因數

五 清算債權債務

永久接辦機關所接辦單位之敵偽時期之債權債務概歸接收保管運用機關查清  
由本局委託接收保管機關或由本局直接清理與永久接辦機關無涉

(四) 本綱要自審議會通過之日施行

請求發還產業案件限期截止受理

行政院已陽三電「凡請求發還產業之案件應由各該區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登報公告限期截止收受逾期不再受理以免久延除分電外特電遵照」

附 本局平三字第九二三四號公告

案奉 行政院已陽三電開「凡請求發還產業之案件應由各該區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登報公告限期截止收受逾期不再受理以免久延除分電外特電遵照」等因奉此遵即定於八月底爲截止日期所有請求發還產業案件逾期概不受理除呈報外特此公告

局長 孫越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 本局平三處字第一四五一七號公告

查關於人民請求發還敵偽產業產權案件前經規定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截止日期逾期不再受理曾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平三字第九二三四號公告在案現查截止日期轉瞬即屆合再公告所有關於聲請發還產權案件務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呈送本局



核辦屆時決不延展逾期概不受理特此公告

局長 孫越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清查委員會結束後所有該會接收之敵偽產業均交本局接收處理

行政院卅五年七月十六日節京會字第五七八五號代電「查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清查委員會業已結束所有該會接收之敵偽產業均應移交該局接收處理即將房地產委託中信局標售或出租倉庫物資委託海關標售或選運出口金銀寶物交存中央銀行特電迅即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

處理局查緝工作結束所有未了及人民告密案件併移法院辦理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七日節京拾字第六〇三三號訓令「查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緝工作均已告一段落各該局查緝組業經令飭從速結束惟各區處均尚有少數未了案件而人民亦

## 二 一般處理類

三四

有告密情事處理局不便繼續受理應將未了案件併移法院辦理以後人民陳訴及檢舉案件均令一律逕向法院陳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 停止移轉敵產日期未便變更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五日節京陸字第七八〇八號訓令「據前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清查委員會天津分會午微清字第一二二一號代電爲請修正停止敵產移轉時期一案查停止移轉敵產（日本）日期已規定爲卅四年十月一日早經陸軍總部及本院先後通飭施行未便再予變更免致紛擾至敵產之移轉自須正當合法如有隱匿盜賣等不法行爲自應依法處斷合行令仰遵照」

附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卅日節京陸字第一〇四一八號訓令

「關於敵產停止移轉日期前經本院規定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爲有效期經通飭遵照並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訓令行知本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予備案」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節京金字第五六四四號訓令

「查淪陷區域所有公私財產多被日僞強取豪奪致法律失其保障閭閻滋生糾紛曾迭據各接收機關報稱日方莠民利用交接時期事務尙未就緒擅將前項動產或不動產私行移轉意圖隱匿逃脫殊與法紀不合亟應嚴予取締以杜流弊茲規定敵產停止移轉日期仍以  
前陸軍總部公布之「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所規定以卅四年十月一日  
爲限逾期移轉者無效除分令暨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合行令仰遵照」

二 一般處理類

三六

三 工商企業類

#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第二批標售敵偽工廠投標手續須知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審議會通過

行政院八月十九日  
節京拾字第九三三七號電准

- 一 申請標購敵偽工廠者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北平東交民巷十三號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領取投標手續須知購標工廠申請書
- 二 申請書填妥後呈交評委會換領看廠憑證標函封套及標價單
- 三 領取看廠憑證後須於規定日期前往看廠過期該廠即不再開放
- 四 看廠時可向廠內負責人員換取投標用之資產明細表點看廠內資產
- 五 注意投標截止日期逾期即不得投標
- 六 投標時應先向處理局清算處繳納規定之保證金（銀行本票或支票其面額應為本局規定標底百分之十）換取收據連同標函（封套兩端由投標人用火漆加封蓋章）持向評委會領取投標證並將標函親自投入標櫃
- 七 上項標函內須封有下列各件

三 工商企業類

三七

甲 填寫完畢并簽名蓋章之標價單（大寫數字及阿拉伯碼併用）

乙 逐項填明單價總價之資產明細表

丙 填寫完畢并簽名蓋章之志願書

以上甲丙兩項必須封入標函缺一則標函作為無效乙項係為將來得標後點交資產與資產明細表不符時按照投標人所列單價增減標價之用如投標人不填明細表則認為放棄權利關於不動產部份（如房地產財機器等）即以處理局所估單價與標單所列分價及總價比例計算投標人不得提出異議惟關於動產部分（如物料原料半成品消耗物料等）不論已否填明細表概以處理局所估單價為準

八 開標時由本局邀請北平行營河北監察使署河北高等法院河北省政府及平津兩市政府共同監標

九 得標人經由處理局通知後應於二日內先交價款百分之十並於七日內交足全數即行交廠倘得標人不能於七日內交足價款全數時得於七日內先交價款百分之五十（保證金及已交之百分之十包括在內）其餘價款由兩家以上經本局認可之殷實舖保保證於二個月內交清第一個月月底交百分之二十五第二個月月底交百分之二十五本局俟收到未繳

價款半數保證書並對保後即予交廠

繳款手續均向處理局清算處辦理

十 凡未得標應行退還之保證金即由處理局清算處通知憑原領投標證及保證金收據發還  
十一 投標人所投之標價如不及標底時作為無效

附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六日節京拾字第一一三二〇號指令

關於本局本年八月十四日平秘字第一三〇二八號呈為關於第二批標售工廠付款辦法請核示一案內開「呈悉查此項付款辦法業經該局午艷電陳到院經於本年八月十九日以節京拾字第九三三七號代電准予備查二十八次審議案內該項手續須知並經核准電飭知照各在案仰即知照」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北平天津市政府統籌運用敵偽小型

商店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次審議會備案

一 房屋如屬敵偽佔用或租用其業務不適於繼續經營者視情形分別發還原主

三 工商企業類

三九



### 三 工商企業類

四〇

- 二 房屋如係敵僞所有且其業務不適於繼續經營者連同生財及商品會同中央信託局分別標售或拍賣所得價款均應解繳處理局在中央銀行所立專戶
- 三 房屋如係敵僞租用而尚未滿期其業務尚適於經營者應將其中生財商品會同中央信託局標售或拍賣得款仍照第二項同樣解繳惟房主有優先承購權
- 四 與市民福利有關且其規模大小適於市辦者（如醫院藥房食堂旅舍等）得由市府經營其房地產傢俱先由中央信託局接收准借使用俟呈 院核准交由市府接辦後再正式辦理撥交手續
- 五 凡與小商店不相毗連之房地產（如宿舍住宅等）而與業務無關者一律委託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

### 委託經濟部保管運用之商店公司洋行等事業單位處理原則

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審議會通過

- (一) 物資較多事業範圍較大而不易於整個標售者分別處理物資由海關接收分由各主管

委員會標售房地產由中信局接收標售

(二) 單位完整物資零星瑣碎而範圍較小者即整個標售以節省交接週轉仍委託經特處理

(三) 單位不完整房地產權有糾紛而認為該事業單位無繼續存在必要者就物資房地產分別予以處理

### 尙未判決之逆產事業單位管理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審議會通過

一 尙未判決逆產事業單位之保管分別事業組織方式辦理之

1 如係獨資組織仍責成該單位負責人（經理或廠長）負責保管或運用惟須具有切結舖保並須于開始保管之日造具詳細財產目錄送局備核

2 如係合夥組織應責成其他合夥人負責保管或運用仍須按照前款具結覓保並編造詳細財產目錄

3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由本局憑接收之股票代表逆股行使職權

二 各獨資及合夥組織之單位仍在繼續經營者按月填送現金收支及貨物進出報表于次月

### 三 工商企業類

四一

### 三 工商企業類

### 四二

五日以前送交第一組登記再轉清算處核簽呈閱所有清算處審核意見隨時函一組轉知各單位負責人辦理

三 本局隨時指派高級人員赴各單位巡視監督不定時不定人由清算處第二組各指派一人會同前往

四 巡視監督者須持本蓋局有關防及局長圖記之卡片以昭慎重該項卡片由第一組組長保管

五 關於各項記錄之彙編由第一組指派專人辦理之

六 本辦法所稱逆產事業單位以經法院委託本局接收暫管者爲限其由其他機關移轉本局接收保管者除由本局暫行接管並按照本辦法辦理外由本局函請法院補辦委託手續

### 敵僞與普通人民合資經營事業沒收部份股份之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三日第二十九次審議會通過

1 事業單位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局將沒收部份之股票在公開市場按市價售出或予以標賣

2 沒收部份如係合夥商號之股份由本局評定公平價格洽商其他原有股東照購倘原有股東不願照購時由本局取得全體原有股東同意後以全部資產標賣所得價款除清償債務外照出資比例分派

附 行政院本年九月六日節京拾字第一一二六號指令關於本局本年八月九日平清字第一三六八一號呈為擬訂日僞與普通人民合辦之事業單位沒收部分股權處理辦法一案（即第二十九次審議會決議事項二）內開「呈悉准予備案」

### 糧食加工工廠標售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節京叁字第五七二三號令發

- 一 糧食部接收之糧食加工工廠（以下簡稱各工廠）一律公開標售由各地糧政機關會同當地敵僞產業處理局辦理之
- 二 各工廠純係敵僞產業無產權糾紛者由原接收糧政機關檢同原接收清冊送當地敵僞產業處理局公平估價後由糧政機關登報公告標售
- 三 敵僞糧食工廠尚未接收而產權尚未確定者由當地糧政機關開列清單檢附有關冊籍移送敵僞產業處理局接收處理

## 三 工商企業類

### 三 工商企業類

### 四

四 各工廠之承購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並須合於左列之條件

甲 對戰時糧食工業確有成績貢獻者

乙 對戰時糧食業務確有成績者

丙 對本案經營向有經驗及成績而無附敵附逆嫌疑者

丁 擬有完善計劃經糧食部審查認爲確實可行者

五 申請標購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先向糧政機關辦理申請登記

六 申請期截止後由糧政機關通知申請人定期看廠每廠開放三天

七 申請標購人於看廠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投標並於標單內附標價百分之十之保付支票投交指定之標箱內其合於第四條各項資格者應附繳證件或計劃書

八 經開標審查核准之承購人應一次繳足價款存入中央銀行處理局專戶但承購人合於第四條甲乙兩款資格經糧食部證明屬實呈奉行政院核准者依左列之條件分期付款

甲 最低應付價款百分之五十

乙 價款未付部份暫作官股但必須於兩年內照市價或估定價格由申請人備價贖回並

丙 官服未經申請人備價贖回前得派監理

九 各工廠原有之原料成品及副產品由糧食部依法處理不在標售之列

十 本辦法由糧部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附 行政院申魚拾電

「該區糧食加工工廠標售付款辦法可照該局午艷二八二一電辦理」(午艷二八二一電即本局標售工廠辦法)

### 撥交各政府機關接辦敵偽事業單位之產業評價原則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節京拾字第五九八三號代電核准

甲 各項事業設備照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之市價

乙 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另行作價現售或賒售

附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節京拾字第五九八三號代電

「本年七月一日平清字第一〇二四一號呈悉撥交各政府機關接辦敵偽事業單位之產業評價原則准照所擬辦理」

### 三 工商企業類

### 四五

本局轄區內敵僞電影劇場處理辦法

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審議會備案

一 爲使各都市均有適宜之集會場所每一市委託一單位以備應用惟北平以地點無適中者故東西城各委託一單位(其一尙有產權問題)

二 凡以地方公款所建者即擬撥交該地方政府應用

三 不屬於一、二項之各單位而無產權糾紛者擬予標售

四 其餘有產權問題或其他糾紛而尙未解決者委託中宣部保管運用

附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日節京叁字第四八六八號代電

「關於敵僞廣播電台及電影企業之接收目前情形稍嫌紛歧急應規定統一辦法以一事權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先將各地已接收上項單位列冊送院備查外特電知照」

各機關請購處理局標售範圍內之工廠應照評定價格以現款洽買

並應以本機關主管必需範圍爲限

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二十五秘子引代電「案奉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節三字第

二二六〇號訓令據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稱「查本局擬定標賣之工廠各機關每多請求撥讓經營經提請第二十六次審議會決議」除依行政院規定在其主管範圍內得接收工廠之各機關如資委會紡委會糧食部外其他各機關如需經營處理局標售範圍之工廠應照評定價格以現款洽買惟可不必參加一般投標」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惟各機關請購之工廠應以本機關主管必需範圍為限除電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除分電外電請查照」

附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四日節京叁字第三九九八號訓令

「據蘇浙皖區敵廠產業處理局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壹字第二二八一九號呈為各機關請撥敵偽工廠之案件甚多何者應撥何者不應撥應呈院核定經擬具意見凡敵偽工廠已由經濟部接收而未會復工或決定標售不論何機關請撥經奉院核准概按估定價格現款價讓如工廠已經標出或發還原主即不更改至已經依照院頒辦法撥交有關各事業機關接管者如經其他機關再請撥交或移轉接管應自行呈院核准此項原則業經提請第六八次審議會通過請核示等情除復准照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同樣辦理」



各機關工廠征用日籍技術人員均至二十五年底爲止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節京參字第六九九一號訓令「奉 主席(三十五)午銑機軍處三代電爲各機關工廠等所征用日籍技術人員均准予征用至本年底爲止屆時即予遣送返國並應從速選派本國技術人員接替工作倘日籍人員有志願長期征用者應將征用志願書及名冊等一併逕報國防部憑辦飭即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 處理接收敵僞廠礦辦法

行政院午世拾電令

第一 (一)廠礦經兩次標售而不能售出者按左列辦法之一出售之

(甲)按估價七折一次付清價款

(乙)按估價原額先繳三分之一以後每半年續繳三分之一

(2)依前條辦法仍不能售脫之廠礦改按租賃辦法交與民營

第二 民營廠礦之附有敵僞增加設備或房屋者於估價後准許原主優先承購其無力一次付價者對於房屋部份得分期繳價但至多不得超過兩年

二次標售未能售出之敵僞工廠由後方復員工廠優先承購或承租辦

法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節京拾字第一〇七六四號令發

- 一 凡敵僞工廠及工廠設備標售二次以上未能售出者得由後方復員工廠優先承購或承租
- 二 承購或承租人以在抗戰時期在戰時生產確有貢獻之民營工廠爲限
- 三 承購或承租人之資歷應由全國工業協會或遷川桂工廠聯合會予以證明呈請經濟部核定之凡二家或二家以上申請承購或承租同一敵僞工廠者由上述二會擬定優先次序由經濟部參照核定承購或承租人但同一敵僞工廠有兩家以上聯合申請者應較一家工廠單獨申請者爲優先

四 遵照 行政院令頒後方復員工廠承購或承租敵僞工廠辦法共分三項

- 一 依照處理局估價七折一次付清
- 二 依照處理局估價先付三分之一六個月內再付三分之一餘款於再六個月內付清
- 三 承租辦法另條規定

三 工商企業類

四九

五 申請人得就第四條規定三種辦法擇其一種申請但其核定之優先程序一次付款者為最優先分期付款者次之承租者又次之

六 承租辦法如左

甲 租賃標的——以廠房地皮及機器設備為限其餘成品原料工具均按市價優先售與承租人

乙 租金——應以價款之利息及使用折舊合併計算利息按租賃標的估價之月息一分計算折舊依照所得稅法所規定之折舊率計算

丙 租賃期——以兩年為限

丁 滿期不得展限得由承租人按彼時估價乘折舊率優先承購一次付清如不願承購即予標售

七 申請承購或承租之手續由經濟部委託全國工業協會會同遷川桂工廠聯合會辦理接受申請證明資歷及建議優先次序等事宜其手另續定之

八 承購或承租人由經濟部核定提請處理局同意後即向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辦理填具志願書付款訂約及依照標售工廠辦法辦理點交手續

九 承購或承租人在承購或承租後應積極復工惟分期付款之承購人及承租人不得出頂轉賣或轉租

十 兩次以上標售未能售出之工廠名單第一批以截至第六次標售爲止之結果爲準其餘廠名於標售兩次後陸續分批通告

附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日節京拾字第一〇七六四號訓令

「據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呈送未能售出敵僞工廠由後方復員工廠優先承購及承租辦法章案到院業經核準備案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參考辦理」

### 教育部請撥小型工廠及農場應以現款購置

行政院本年七月三日節京叁字第三七九二號代電「卅五年四月十三日平一字第三五一九號代電悉教育部請撥小型工廠及農場應以現款購置特復」

### 各敵僞機關及工廠間託修託製機件處理原則

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審議會通過

一 機關或工廠其原有設備委託其他敵僞機關或工廠代修者准予繳清修理費後發還

### 三 工商企業類

五二

二 機關或工廠向其他敵僞工廠訂製之機件物料作為敵僞債權債務處理

#### 敵僞事業單位洽購洽租辦法

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審議會通過

一 凡適合於左列條件之機關團體得洽購或洽租敵僞事業單位

甲 凡國營或公營機關如有為貫徹行政或推行業務上之需要得申請洽購或洽租敵僞事業單位

乙 凡民營事業團體得申請洽購或洽租本局標售二次以上未能售出之敵僞事業單位

二 國營或公營機關洽購敵僞事業單位辦法

甲 計價方法——一切價格由本局依下列規定評價

A 凡為推行業務需要而洽購之敵僞事業單位其計價方法與民營事業團體洽購之計價方法相同

B 凡為貫徹行政不為營利而洽購之敵僞事業單位其計價方法規定如左

1 設備房地產部份依照三十四年九月三日價格計算之

2 原料半成品成品部份依照市價七折計算之

乙 付款方法——依照上列計算方法在一個月內一次付清

丙 凡國營或公營機關洽購之敵偽事業單位依照B項計價者不得轉售

### 三 民營事業團體洽購敵偽事業單位辦法

甲 洽購範圍以本局標售兩次以上未能出售之敵偽事業單位爲限

乙 計價方法——由本局評價委員會依照下列規定評價

A 一切計價依照最後一次標底計算

B 如因價格過高該敵偽事業單位不能出售得由評價委員會提出複估辦法計價  
提經審議委員會通過依照新價格計算

丙 付款方法——付款辦法有二申請人須依照洽購洽租優先審查委員會之決定辦理之

A 依照(乙)項計算方法在一個月內一次付清

B 依照(乙)項計算方法加百分之三十先付三分之一六個月內再付三分之一餘款在再六個月內付清

### 四 洽租敵偽事業單位辦法——無論國營公營或民營事業法人團體申請洽租均依照左列

### 三 工商企業類

### 三 工商企業類

### 五四

規定辦理之

- 甲 租賃標的——以房地產及固定設備如機器及配件等為限其餘原料半成品成品工具等均按市價優先售與承租人
- 乙 租金——應以價款之利息及使用折舊合併計算利息按租賃標的估價之月息一分計算折舊依照所得稅法所規定之折舊率計算
- 丙 租賃期——以兩年為限于租賃時租款(A)一次付清或(B)分三次付清每次六個月各付總數三分之一
- 丁 租賃滿期不得展期但得由承租人按該時估價減去折舊額(折舊額等于租賃滿期時估價總值租賃期間之折舊率)優先承購一次付清如不願承購即予標售
- 戊 如在該租賃期間租賃人有添加設備等項在租賃期滿時得由租賃人收回或自願與整個單位一併出售將該項設備出售之價格收回(如標出時得標人未定該項添加設備詳細價格時依照規定標底與總價比例計值)
- 己 承租人在承租後應積極復工並未得主管機關之允許前不得轉賃或出頂並不得將任何原有之資產出售或銷毀改變如有該項情事得立刻取消租約並令承租人賠償

所有損失

五 承購及承租優先審查辦法

甲 如同一敵僞事業單位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申請人申請洽購或洽租時均由本局之

「敵僞事業單位承購承租優先審查委員會」決定優先人提經審議會通過呈院核備

乙 前項「敵僞事業單位承購承租優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如同一敵僞單位有申請承購及承租者依照左列原則審查其優先

A 承購承租之優先依照下列規定決定之

B 1 先照承購承租決定優先申請人

A 凡承購者較承租為優先

B 凡承購一次付款者較分期付款者為優先

C 凡承租一次付款者較分期付款者為優先

2 依照(1)項審查後再依照申請人資格審查之

A 國營較公營事業機關為優先公營事業機關較私人經營事業團體為優先

三 工商企業類



### 三 工商企業類

五六

B 在二個或二個以上私人事業團體申請洽購或洽租時依照下列條件決定其優先程序

- 1 由經濟部證明在後方生產對抗戰有貢獻之廠商
- 2 在後方生產依照經濟部登記之規模大小成績及經驗經審查認為優良者
- 3 申請人具有完善之經營計劃者

四  
物  
資  
類

## 各事業單位原存製成品半成品原料及物料作價撥交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七日節京拾  
第二十五次會議會通過 字第一一三九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 一 遵照 院令撥交各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接辦之事業單位其原存之原料物料得由接辦機關按其實際需要申請價撥使用
  - 二 各接辦機關申請價撥原料及物料經本局核准領用時一律須付現款其財政困難一時不能付現者得由本局酌核情形准予賒購惟須開具期票定期付清所訂期限並不得超過營業週轉期一次（自開始製造至銷售完畢為一營業週轉期惟最多以三個月為限）
  - 三 製成品得由本局委託各接辦機關標售款交中央銀行本局專戶
  - 四 半成品一律由本局洽定價格撥交各接辦機關
  - 五 各事業單位原存之物料原料製成品及半成品非經本局核准各接辦機關不得使用變賣或撥交其他機關使用
- 如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經逕自使用或變賣或撥交者應即由各接辦機關分別編造清單送

## 四 物 資 類

#### 四 物 資 類

五八

##### 本局核辦

- 六 各接辦機關申請領用原料或物料之價格得隨時由本局按照實際情形計算之
- 七 本局原交各接辦機關之半成品一律照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之價格計算
- 八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各接辦機關逕自使用之原料及物料如確係復工所必需並有生產數字可以參證者得照三十四年九月三日價格計算由接辦機關補辦手續
- 九 各受託機關保管運用之廠礦申請領用原存之原料物料或受本局委託標賣原存之製成品或由本局洽定價格撥交半成品時準照本辦法上列各條款辦理之
- 十 各事業單位原存之原料物料如非接辦機關或委託保管運用之機關所急需者得由民營工廠向本局申請洽購一律付現其價格得隨時由本局按照實際情形計算之

#### 各敵僞工廠內所存工業原料材料製成品及半成品與各敵僞商店

##### 加緊處理原則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次審議會備案

- 1 敵僞工廠內所存工業原料及工業材料製成品及半成品如認為對於該工廠復工有需要

者連同工廠其他設備一併標賣

2 敵偽工廠內所存工業原料及工業材料製成品及半成品如認為對於該工廠復工不需要者則該項工業原料及工業材料另行由第一組通知第二組接收處理

3 各敵偽工廠所存工業原料及工業材料製成品及半成品清冊由清算處核對原始清冊如有缺少由局追究

4 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各商店由第一、二、三、組會同清查照章處理

### 拍賣敵偽日用品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審議會通過

- 一 凡不適用既定方式處理之敵偽日用品得提出拍賣之
- 二 拍賣以倉庫為主體就地拍賣其零星散處各倉庫者亦得集中於一處拍賣之
- 三 執行拍賣時本會得會同處理局共同辦理之
- 四 本會得委託信用素著之拍賣行或自行執行拍賣
- 五 拍賣之一切規定皆依照拍賣行之慣例辦理之
- 六 拍賣結果在本會牌示公告之

## 四 物 資 類

七 本辦法經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審議會核准後施行

物資可按倉庫逐一清理標售

行政院午支財肆電「該局接收倉庫頗多可按每一倉庫所存物資逐一清理標售不必限於物資品類分向各倉陸續提取致稽時日特電遵照」

附 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七月十一日節京財肆字第五二一四號代電

「據報告該局處委託中央信託局標售敵偽物資有因標價太高或標底未先公告致投標人難於中標辦理不免遲緩又或因所定單位過高投標人爲購置力所限又須考慮提貨時之運輸工具存放處所及轉售對象不免猶豫等語查標售敵偽物資標價求其公平合理每次標價單位不可過高必須顧及一班投標人之購置力不可使之全部落於資本雄厚商人之手轉手而牟利反於平民無益且亦可及早完成任務據報前情相應電達即希參照辦理爲荷」

接收敵偽一切文物應報由處理局移交教育部特派員接管不得

標賣

行政院本年九月四日節京拾字第一一〇一二號訓令「據教育部呈稱「案據本部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呈稱「案准本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午支代電節稱漢奸汪時璟所刻曾左胡三家尺牘書版十三箱原由平市府保管已洽妥即由本處接收交北平圖書館保管其餘如汪時璟書畫磁片蘇體仁圖書吳甌古物方若文玩及唐仰杜在魯收購之海源閣明版書開化紙書精品甚多亟應收爲國有妥加保藏查關於清理漢奸文物本處曾請求參與迄無結果因逆產清理原由軍調統與市府合組委員會旋改歸行政院駐平辦事處主持未幾譚主任伯羽離平其權似又歸處理局與法院而實際則仍由軍警看管並未公開處理此事關係本部職掌似宜定一整個接收保管計劃呈院核定通令處理局及法院實行」等由查關於敵僞所藏文物前經行政院及前軍事委員會通令概歸鈞部接收處理有案此事關係本會業務至鉅擬請轉呈行政院重申前令切實施行並准各區特派員參加處理逆產機構以維職權等情據此經核所稱各節關係接收敵僞及德日意僞所藏文物工作至爲艱鉅擬請鈞院重申前令准將敵僞及德日意僞應行沒收之文物一律交由本部接收處理並請賜准本部各區特派員參加或列席各地敵僞產業處理局會議以和該項文物之接收」等情嗣又據該部呈稱敵僞產業中實不乏有價值之文物爲免散佚起見請通令各地敵僞產業處理局關於敵僞及德日意僞文物一律不得標賣應即移

由本部接收處理等情到院正核辦間復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七日第六二一五號代電開「前據教育部朱部長呈報關於收復區敵偽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等依照行政院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之規定由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教育部接收保管運用但各地駐軍當局或其他機關及地方政府多有不依照規定將收復區內偽組織人員及日德僑民所有一切文物尤其非法搜集我國之圖書文物等逕行接收擅自處理者當經分電行政院前陸軍總部及前軍政部嚴飭不准任意接收處分除敵偽情報機關之圖書可由軍統局接收外凡非法蒐集我國之圖書及敵偽所有一切文物無論已否接收應一律報由所在地敵偽產業處理局移交教育部特派員接管并飭轉令遵照在案茲復據教育部簽呈略稱各機關迄未遵照移交甚至有將圖書文物擅行標售者殊屬不合茲特重申前令希即通令各機關部隊一體恪遵前電迅速移交不得違誤干咎其有已標售者並應從嚴處分以重文獻爲要」等因自應遵照所有接收敵偽及日德僑民一切文物應移交教育部特派員接管不得標賣又各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有關敵偽文物時應邀該部特派員參加會議以資接洽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附 行政院本年八月廿三日節京玖字第九八七三號指令

關於本局卅五年五月七日平二字第四九五五號呈爲北平德孚洋行貨棧內代存福蘭克



福中國學院友誼會古物圖書三十一箱應交由何機關接收保管祈核示一案內開「呈件均悉應一律交由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接收保管聽候處理除飭教育部轉知該院外仰即遵照」

### 接收敵僞糧食撥充軍糧部分一律照接收時市價結算由庫轉賬

行政院卅五年六月三日節京叁字第一四三九號訓令「糧食部簽呈爲關於接收之敵僞糧食或供應軍糧或售充民食應視各地情形爲適宜之運用出售部份均係會同敵僞產業處理局辦理價款隨時繳入中央銀行處理局專戶至撥充軍糧部份則因軍糧之定價較低且多由各地部隊或兵站先行撥用事實上不能依照處理局規定隨時隨地照市價繳款茲爲法令事實兼顧起見所有接收糧食（包括工廠之原料與成品）除核定標售者均應會同處理局辦理並隨時將價款繳處理局彙解國庫外至已撥用及留備撥用部份一律照接收時市價結算由庫轉帳又各部隊或兵站逕行接收撥用之糧食由軍政部查明通知本部在核定軍糧配額內扣抵照上項規定辦理轉帳手續當否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四  
物  
資  
類

六  
四

五  
地  
產  
房  
屋  
類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部京貳字第七〇七三號令頒

第一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之清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

第二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爲其產權憑證

一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二 依法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

三 依其他法令整理地籍所頒發之土地權利證件

未經依法令整理地籍之地方人民土地權利以原有之證件爲憑證

第三條 凡敵僞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爲之處分及其所發給之土地權利證件一律無效

土地權利人舊有之證件經加蓋敵僞組織印信者應在原敵僞印信上加蓋「無效」

戳記並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

第四條 敵僞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爲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限期重

辦承領手續並免予繳價

第五條 敵僞組織沒收或強佔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發還之如有土地法

五 地產房屋類

六五

## 五 地產房屋類

六六

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情事時得依法征收之所有權人不能提出產權憑證者應取具鄉鎮保甲長或四鄰之證明書

### 第六條

敵僞組織發價征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得准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以徵收時所領價金按目前物價指數繳價領回惟所繳價款不得超過現時土地價值但合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情事時應依法補辦征收手續

### 第七條

敵國人民或漢奸強佔之私有土地准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予以發還

### 第八條

在戰爭期間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土地權利之合意移轉應由土地權利承受人於地方收復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六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在尙未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補行稅契

前項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之期限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間得由主管市縣政府酌定層報上級政府核轉備案但以不得超過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後二年爲限

###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土地權利之清理由市縣政府執行之其由敵僞產業處理局接收之土地由該局會同市縣政府清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省市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廿三日修正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節京貳字第七〇四三號令頒

第一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

前項私有土地以按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清理後取得土地權利之私有土地爲限

第二條 凡收復區私有土地原爲基地經敵僞組織或敵僞漢奸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應由敵僞產業處理機關會同縣市政府依法估定其價值分別情形爲左列之處理

一 建築物合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各款及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者得依法征收其基地連同該建築物一併收歸公有

五 地產房屋類

六七

## 五 地產房屋類

六八

二 建築物之宜於私人住宅商店工廠等用途者得由處理機關限定適當時期通知基地所有權人優先繳價承購所有權人逾期不為承購者得拍賣之

第三條 前條拍賣之建築物應由承購人向基地所有權人協商購買其土地協商不能成立時承購人對於基地享有其地上權

前項地上權地租之訂定準用民法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及土地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因戰事被毀經敵僑組織或敵僑漢奸在原基地上重行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准由基地所有人優先繳價承購其無力交價時得分期於二年內付清如逾期不付清得拍賣之

第五條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經敵僑組織或敵僑漢奸加以修建者准由原所有權人就增修部份交價領回其無力交價時得分期於二年內付清如逾期不付清得拍賣之前項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如經拍賣後承購人與基地所有權人間之關係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前條經敵僑修建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如係不變更原有形態之普通修繕准由原所

有權人無償領回

第七條 依本辦法處理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價值之評定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會同縣市政府依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轄區內敵偽地產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審議會通過

一 凡本局轄區內經敵偽征用強佔強買強租之地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按開左列各條款處理

二 敵偽組織征用之地產

1 凡經敵偽組織發價征收之私有地產如目前無重大公共需要者准原業主提出確切證據後將敵偽當時所給之征價依 行政院核定之換算標準伸合現值繳交國庫後方得領回如原業主係自耕農得由本局酌情免繳一部或全部

五 地產房屋類

六九



## 五 地產房屋類

七〇

- 2 如目前有重大公共需要者應由需用機關會同本局或當地政府公平估價補發差額
- 3 敵偽征收之地產其征價低於當時市價時其差額應以物價指數伸合現值作為補償地價

## 三 敵偽強佔之地產

- 1 凡經敵偽強佔之私有地產如目前政府無繼續使用必要者經原業主提出確切證據後無條件發還
- 2 凡經敵偽強佔之私有地產經審查證件確實應行發還人民而政府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由需用機關視實際情形另訂租用辦法給與公平價格

## 四 敵偽強購之地產

- 1 凡敵偽強購之地產經審查證據確實者准由業原主領回惟其被強購時所收敵偽付給之價款應按不當得利之規定由本局依照 行政院核定之換算標準伸合國幣繳交國庫後方得領回
- 2 凡敵偽強購之地產經審查證據雖被迫出售之證據有欠充分但有確實產權證明者可由本局評定價格准由原業主備價贖回倘原業主不願繳價贖回即行標售

3 凡敵僞強購之地產經審查證件確實應行發還人民而政府尙須繼續使用者應需用機關視實際情形另訂租用辦法給與公平價格或依征用辦法征用之

## 五 敵僞強租之地產

1 凡敵僞強租之地產而並未預收租金經提出確切證據者無條件發還

2 凡敵僞強租之地產提出確切證據但已收租金尙未滿期應將未到期租金呈繳後發還

3 凡敵僞強租之地產經審查證件確實應行發還人民而政府尙須繼續使用者應由需用機關視實際情形另訂租用辦法並給與公平價格

六 前項應發還之地產如已由敵僞加蓋房屋其房屋所有權應歸政府但原業主得申請附發建築物之價格一併承領並依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辦理

七 凡敵僞征用強佔強買強租之地產在其產權未經本局確定以前暫准由原承種人繼續耕種並依照「敵僞農場田地准由原承種人暫行繼續耕種辦法」辦理由本局委託中央信託局與各該種人暫訂租約

八 凡確定收歸官有之地產仍可繼續耕種者如出租時原耕種人有優先承種權

## 五 地產房屋類

## 五 地產房屋類

七二

九 凡地產屬於敵僞所有者一律收歸政府所有除應撥交其他機關者外委託中央信託局接收運用

十 凡中央信託局接收之地產得由該局與原承種人另訂租用合約

十一 出租地畝由中央信託局收租其租額以邀納實物爲標準分旱田及水田兩種

1 旱田征收二成五租戶得七成五

2 水田徵收三成租戶得七成

十二 凡中央信託局接收之地產最後應一律標售原承種人有優先承購權

十三 凡未設中央信託局之地區可按照「委託河北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處理外縣市敵僞房地產及傢具暫行辦法」辦理

十四 各機關接收之敵僞地產及其使用情形均應造冊詳報本局以憑處理

十五 本辦法提經審議會通過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各機關接辦之事業單位其所屬房地產撥交範圍

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審議會通過

一 凡屬各該事業單位業務範圍內直接需要之廠房鑛場農場及所屬辦公室等視爲各該事

業單位以內之房屋均在撥交之列

二 凡屬各該廠鑛農場等事業單位之營業所庫房宿舍住宅等在該事業單位區域以內（指同一廠區）而非獨立劃分之建築者均在撥交之列

三 凡屬各該廠鑛農場等事業單位獨立劃分之建築物如營業所宿舍住宅等與該事業單位不在同一區域之內者不在撥交之列應由中信局接收保管運用但關於各單位原屬之營業所（或事務所）經核確為業務直接需要者得在撥交之列

四 撥交經營之機構如需在不同區域以內成立營業所或增加職工宿舍等得向中信局申請租用

五 各事業單位所屬之地房產除已列入一二兩項者外何者應行撥交各接辦機關何者應由本局保留標售統由本局按照各事業之實際需用情形以及國庫「敵偽產變價」收入預算予以決定後呈 院核備並函知各接辦機關

國營及公營事業機關接收各敵偽事業單位所屬房地產撥交範圍

原則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森議會通過

五 地產房屋類

七三

## 五 地產房屋類

七四

- 1 屬於各事業單位所有之房地產如為該事業業務上所必需者准予作價撥交其非屬業務上所必需者由處理局委託中信局接收標售
- 2 各該事業單位除其所屬房地產外如因業務上必要需用其他房地產得按規定向處理局現款洽購

### 敵偽強購房地產處理原則

三十五年七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審議會通過

- 1 凡敵偽強購房地產經審查證據認為確實者准由原業主領回其原產業惟其被強購時所收敵偽付給之價款應按不當得利之規定由本局依照 行政院核定之換算標準折合國幣通知原業主呈繳價款收歸國庫方得領回其原產業
  - 2 凡敵偽強購房地產經審查證據雖欠充分而情屬被迫出售以致失去產權者可由本局評定價格由原業主備價贖回其原產業倘原業主不願繳價贖回再行標賣
  - 3 敵偽在強購產業內所增添之資產依照處理辦法應收歸國有依法處理
- 附 行政院申揚京伍電令「查被敵偽強買之房地產經查明確鑿證據發還原業主時原業主自敵偽所得價款應以物價指數伸合現值繳還前以京伍辰養電飭遵照在案原以各地地

物價指數計算茲改以黃金市價伸合現值繳還特電遵照」

### 強購房地產案件發還手續辦理完畢後採取之步驟

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審議會通過

一 登報公告聲明凡係敵偽強購之房地產經本局審查成立由原業主繳價後本局啟封發還時另行填發房地產所有權發還許可證交原業主收執所有以前被迫簽訂之產權契據藍圖等項以及上手之各項契據均一律失效

二 地政局應憑本局所填發之房地產所有權發還許可證辦理產權登記及稅契等項手續

三 強購發還案件須於發還許可證上加蓋「強購發還案件憑本證稅契」之字樣以便地政局有所識別

以上三點函請平津兩市地政局查照及河北省政府轉知各縣查照

### 政府機關申請定價洽購敵偽房屋地產及傢具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次審議會通過

## 五 地產房屋類

## 五 地產房屋類

七六

- 1 凡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因實際需要就所使用之敵僞房屋土地及傢具業經本局核准向中央信託局辦妥租借手續者得申請本局按照本局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洽購
  - 2 凡公教人員經其所屬機關之證明就其所使用之敵僞房屋土地及傢具業經本局核准向中央信託局辦妥租用手續者準用前條之規定申請洽購
  - 3 申請洽購者經本局審查核准後通知限期將價款繳解國庫逾期不繳款者即由本局公告標售
  - 4 敵僞房屋土地及傢具一經本局公告標售不得再行洽購
  - 5 申請洽購敵僞房屋土地經本局核准承購者由本局報請 行政院備案
  - 6 本辦法經審議會通過後報請 行政院備案
- 附 行政院卅五年九月九日節京拾字第一一六四五號代電「本年八月十六日平秘字第一三一七八號暨本年八月十九日平三處字第一四三四五號代電均悉該局第三十次審議各案尙無不合惟政府機關申請定價洽購敵僞房屋地產及傢俱應按市值估價現款交付不得呈請轉賬特電遵照」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中央信託局北平天津分局標售敵偽

房地產投標手續須知

- 一 投標人須於公告規定期限內向北平中央信託局辦理登記領取看房証如需藍圖須繳納押金壹萬元得於開標後一週內退圖領回押金逾期不退
- 二 投標人領得看房証後由中央信託局洽定時間領看房屋
- 三 投標人於看房後如擬標買時須向中信局辦理申請手續並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為二十萬元五十萬元及一百萬元三種由本局分別規定之）領取標價單及標函封套
- 四 投標人應將標價單用墨筆填寫並簽名蓋章密封在規定期間內投於北平東交民巷十三號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評價委員會專設之投標廳內
- 五 準於公告時間在北平御河橋二號本局當眾開標投標人應於開標日期憑投標証到場參加
- 六 投標人於申請投標繳納保證金後而不投標則沒收其保證金

五 地產房屋類



- 七 中標人應於中標後三日內向中信局辦理手續並先繳售價總值百分之二十之定金餘額七日內全數繳清凡逾期不辦理手續或未交清價款即認為棄權並沒收其保證金及定金
- 八 中標人棄權時即通知第二得標人得標餘額推
- 九 未中標者得於開標後一週內領回所繳之保證金中標者可將保證金如數移充價款

### 委託中央信託局接管敵偽房屋修理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七日  
第三十四次審議會通過

- 1 凡屋頂損漏牆壁坍塌或樑椽將折安全不保者本局為保固起見可由本局評價委員會派員會同中央信託局查勘擇要修理如已由租戶自行修理應將修理證件及工料單據報局由評價委員會派員查勘後如合於上述原則可酌予核付
- 2 房屋下濕修飾見新等修理工程仍依照租約規定由租戶自理

### 中央各機關房屋財產接收分配原則

- 一 中央原有機關房屋財產現被日偽機關佔用者應由原有機關接收
- 二 中央原有機關房屋財產被日偽佔用而作不同性質之用途時其房產及傢具應由原有機

關接收其檔案則由接收某佔用機關之人員或具有接收權責之主管部門接收

三 中央原有機關房屋財產被日偽佔作社團企業之用途時其房屋財產應由原有機關接收其社團企業之檔案則由各該社團企業之中央主管部門接收保管

附 行政院本年九月四日節京拾字第一一一二〇號訓令「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函以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會議決定中央原有機關房屋被日偽佔用經接收後仍由原有機關接收一節所稱「原有機關」是否係指證據確鑿之原來具有所有權之機關而言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上項決議所稱「原有機關」有所有權之機關自包括在內但不以有所有權為限原租使用者亦應屬之惟房屋原係敵國產業在戰時查封暫撥機關應用產權未經確定者或機關原佔有之房屋接收後已撥作其他必要用途者均應由處理機關酌情處理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及附件令仰遵照」

### 各機關請撥用敵偽房地應依規定參加投標

行政院卅五年七月十三日節京叁字第五五二〇號訓令「查敵偽房屋地皮依照規定應予標售並先儘人民及工商團體承購以裕國庫各級政府機關所需房屋地皮應遵循通例辦理

## 五 地產房屋類

八〇

其有請求撥用是項房屋地皮者自與規定不符惟現值房荒嚴重之際政府機關間有無處辦公於公務之實施不無影響應酌予變通辦理嗣後各政府機關如有亟待撥用敵偽房地仍應依照規定向當地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參加投標由標售機關比例標價呈院核定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附 行政院本年八月卅日節京拾字第一〇四八二號訓令「查各級政府機關需用敵偽房地應參加投標由標售機關比例標價報院核定一案經於本年七月十三日以節京叁字第五五二〇號令遵並分行在案茲據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稱「查標售敵偽房地產政府機關與人民共同參加投標原無不可惟政府機關得標後倘須專案呈報核定則投標結果勢必無法當場決定實行似有窒時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標售機關標售敵偽房地產如有政府機關參加標購時應將標售情形先行呈院核定後再行開標及人民所投最高標價並應同時呈報除指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 接收敵偽學校校產之處理應會商教育部辦理

行政院本年八月廿一日節京拾字第九六八二號訓令「教育部呈略以接收敵偽學校校

產之處理大部由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會同本部協商決定進行尙稱順利最近間有敵偽校舍之處理事前與本部未能得聯繫致彼此決定互有出入請令飭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嗣後關於校產之處理事前會商本部決定以資周妥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 處理敵偽房地產及傢俱注意事項

### 第一章 處理原則

- 一 凡申請發還曾被敵偽租用之房地產其產權及租賃證據確實者准予具保發還
- 二 凡申請發還曾被敵偽強佔之房地產其產權及強佔證據確實者准予具保發還  
(以上兩項規定見處理辦法綱要)
- 三 凡申請發還曾被敵偽強買之房地產其產權及強買證據確實者本局依照行政院核定換算標準將原業主所收敵偽付給之價款折合國幣通知原業主將價款呈繳並具保後即發還原產業
- 四 強買案件證據不足而過去產權有確切證明者可由本局評定價格通知原業主繳價並具保贖回其不願繳價贖回者由本局標賣

### 五 地產房屋類

## 五 地產房屋類

八二

(三四兩項見廿八次審議會紀錄)

### 第二章 證件

#### 一 聲請發還強租房地案件應由業主提出左列證件

1 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印契清查土地註冊執照及藍圖房地憑單不動產登記證明書土地所有權狀或未經投稅而形式完備之賣契等)

2 租約(如租約摺合同領租證房租收據簿等)

3 無租約者應舉出介紹人保證人或其他證據

#### 二 聲請發還強佔房地案件應由業主提出左列證件

1 所有權證明文件

2 強佔事實之證據

#### 三 聲請發還強買房地案件應由業主提出左列證件

1 所有權證明文件

2 強買事實之證明

3 曾在敵偽機關涉訟時之文件(如調解書傳票通知等)

四 當場目視受敵偽壓迫之証言  
處理強買案件應斟酌左列情形

1 房地產在敵偽時代軍管區內  
2 賣價低廉

3 聲請人陳述被強買之經過情理具足者

五 聲請發還征用房地案件應由業主提出左列証件

1 所有權證明文件

2 征用事實之証據

六 各項案件應查明左列事項

1 查假名冊

2 向地政機關調查有無移轉登記

3 各機關移交之表冊

七 聲請發還傢具案件應以租約清單或其他單據有記載者為依據

第三章 審查標準

五 地產房屋類

## 五 地產房屋類

八四

一 契載姓名與具呈人姓名不符者依左列情形辦理

1 契載用名具呈用號者飭用名補具呈文並具保結

2 契載之人已死者飭其妻及子女共同補具呈文並提戶口單訃聞等證件或具保結

3 契用堂號具呈用本名者飭提堂號係屬具呈人之證件或具保結

4 代理人代為呈請者飭由業主補呈文並提委託書

二 契載姓名與租約姓名不符者依左列情形辦理

1 契載用名租約用號者飭用名補具呈文並提舊印附有字號之名片或其他證件及保結

2 契載業主姓名租約用代理人姓名者飭用業主姓名補具呈文並提業主委託書及保結

三 租約除偽造改造者外一律認為有效

無租約者應證明其有租賃之事實

具呈人聲明租約已交警察局無從提出者飭提警察局收據或證明書或另具保結

四 契載姓名與具呈人及租約均不相符者（如契載用名租約用號或委託他人代立租約而

具呈人又係其子女或兄弟）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辦理

具呈人係業主之子女或兄弟者業主如未死亡應飭用業主姓名補具呈文業主如已死依第一條第二款理

五 契載房產坐落與現在街名或門牌號數不符（如街巷變更名稱或警察局變更門牌或日人私立變更門牌）者飭提警察分局證明書或由本局函請該分局查復

六 日人添蓋之房屋依處理辦法綱要第五條第三項辦理

七 有舖底權之房屋由舖底權人及所有權人及所有權人同時或共同申請發還

八 有抵押權租賃權或其他權利之房屋由所有權人呈請發還

九 房地產轉移後新業主尙未據稅即呈請發還者飭由舊業主具保證明書

十 租約期滿遲未交房者依第二章第六條查明後准予發還

十一 業主將房屋一部租與日人有偽警察局戶口單可証者適用全部租賃辦法

十二 房屋內存有日人物資或機器者分別由本局第一組第二組核辦

十三 契據經查無訛並與登記底案相符之敵用房地而無租賃證明者依強佔辦法處理

十四 凡敵偽經營之工廠其土地房產之產權屬於國人者於確定發還時應先向第一組查詢

## 五 地產房屋類



五 地產房屋類

八六

如該廠無繼續經營之必要該土地房屋可由原業主收回自用如尙須繼續使用者應視實際情形與原業主另訂租用辦法並給與公平租金

十五 有敵產嫌疑之房產經調查產權後依法處理

六  
清  
算  
類

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帳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節京叁字第二〇九七號令頒

第一條 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應依本辦法專案記帳

第二條 左列各款不得作為賠償之用

- 一 陸海空軍之軍械軍艦飛機及其他軍事用品
- 二 佔用我國之一切產業
- 三 日人使用偽中央儲備銀行偽聯合準備銀行等之鈔券及性質類似之偽組織資金所經營之產業
- 四 日人在我國所強佔之土地及強佔之鑛權

第三條 左列各款得作為賠償之用

- 一 日本在華經營事業之資金及由其資金所置備之產業
- 二 自日本運入我國各地工廠鑛場鐵路電訊等事業之機器材料及有關設備
- 三 日人在我國所有產業及房屋

第四條 日本在華經營事業之組織原有資本債券及在華開支應檢查清冊列單具報

六 清算類

八七

第五條 接收日本產業應分可充賠償產業及非賠償產業分別專帳記載

第六條 接收日本產業應詳加檢查其應計算折舊或耗竭者應減除其折舊或耗竭核定作價再行入帳

第七條 接收日本產業記帳單位概以國幣為準如原值以日幣或偽幣計算者應按各該收復區國幣與日幣或偽幣之折合率折成國幣再行入帳

第八條 各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應將接收日本各項產業之專帳記載表冊送由賠償委員會彙案核轉行政院核辦

第九條 接收日本各項產業如經行政院核定出售租賃或繼續經營後各接收機關應即以「接收敵偽財產租賃收入」、「接收敵偽營業盈餘收入」、「接收敵偽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三科目分別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 本局簽註意見及擬具補助辦法（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審議會記錄）

查日本在華產業得抵充賠款者可歸納為兩項（一）日本政府及私人（括包公司在內）

投資經營之廠、礦、場、所、行、莊、商號及其所屬之設備材料商品及其他產業（二）日人私人住宅傢俱及其他財物除第（二）項可按實際接收數量詳列表冊並估計價值外其第（一）項則因各事業單位之資金運用情形及各單位相互間之投資關係十分複雜最易發生計算上之重複查各事業單位資金及由其資金所置備之產業實爲一物之兩面茲若以資金充作賠償又將其資金所置備之產業計入可充賠償則不啻以同一物件計值兩次此爲 院頒辦法有待補充者一也

又查日本在佔領地區經營之事業大多數享有非法特權在營業上處於絕對優越地位加以淪陷期內偽鈔泛濫物價高漲致各事業歷年結算均獲巨利除歷年盈餘經敵人以股東紅利方式分配者已無法查究外其以盈餘擴充之器材及設備自不得充作賠償此爲 院頒辦法第三條有待補充者二也

再查日本各事業單位相互間頗多投資關係例如華北開發公司其資本總額爲四億四千三百萬元（日人在華投資均以偽聯幣計算當時聯幣與日幣之比值爲一比一）其所屬之子公司即日人所稱開發關係之公司會社數達四十以上所有各該子公司之資本大部份均由華北開發公司所投入茲若日本在華北開發公司所投資本計入賠償則所有各該子公司資本內

華北開發投入之部份似不能再充賠償否則發生計算重複此爲 院頒辦法第三條有待備充者三也

復查該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自日本運入我國各地工廠礦場鐵路電訊等事業之機器材料及有關設備亦得充爲賠償之用竊以上項器材設備大部份係由在華各日本事業單位出資向日本購入依常理論斷不致由日本本國無代價輸入其性質實與資金所置備之產業相似不得充作賠款此爲 院頒辦法有待補充者四也

根據以上各點則日本在華產業其可充賠償之金額應以日本實際在華所投資本數額爲計算標準其由資金或由歷年營業盈餘所置備之資產及各單位相互間之投資均不應再行計入（但廿六年七月七日以前日本在平津原有之公私產業則應照廿六年估價辦法辦理）謹本此原則擬訂辦法如左

- 一 可充賠償之敵人產業價值以敵人原投資本按投資時日金與美金之匯兌率折成美金計算美日開戰後之投資額另以黃金價格爲連鎖折成美金
- 二 由日人原投資金或歷年營業盈餘所置備之產業不得再抵充賠償惟在七七事變以前（冀東地區應在該地區未特殊化以前）成立之日本事業單位其在事變以前（或

冀東地區未特殊化以前）歷年盈餘用以擴充之設備及產業經查明後得估價抵充賠償

三 自日本運入我國各地工廠礦場鐵路電訊等事業之器材設備除能由日人提出證據輸入者得抵充賠償外其餘不得充作賠償

四 母公司（例如華北開發公司）之敵人原投資金得抵充賠償其所屬子公司（例如華北開發公司投資經營之各會社組合等）資本內母公司投資部份不得再抵充賠償

五 各日本產業資本總額內之偽銀行資本及華人資本應先予查明扣除

六 敵人所設之各種管理組合及統制總會係由中日各參加單位所集資且以配合敵人軍事爲目的其資本不得充作賠償

七 各日本事業單位在中國所發行之長期債券由在華日本事業單位或敵偽銀行所承受者不得抵充賠償但如確係日本政府或日本國內各事業單位所承受者經提供証據經查明無誤後得充作賠償

附 行政院本年九月七日節京拾字第一一三六八號代電「卅五年八月二十日平清字第一

六 清算類

九一

三五〇二號呈悉關於調查接收國內日本產業數字賠償我國損失一案並據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擬具辦法呈送到院查該兩局條陳各點對於剔除侵佔部分並避免計算數字之重複均有可取惟產業價值之計算時間標準應仍照院定依二十六年物價再折合美金以資一律其接收時價值得一併附列又日人在華所辦之事業在事變後之盈餘所置備之產業及其他非法或強佔取得之產業得列入侵略式範圍之內亦應查報除電復並分行外特抄發蘇浙皖區處理局原呈及辦法電仰參考辦理再此項調查數字需要已迫如再有問題可由局酌情辦理不必再行請示以免週折」（查本局關於河北平津區內接收日本產業可充賠償我國損失之調查數額業於本年九月四日電院呈復並另文呈送詳細數字表格報院鑒核在案）

### 收復區商業銀行銀號錢莊信託保險公司附逆人員處理辦法

三五年六月二一日財政部京錢戌三六三號公函

凡沒收之敵僞股份其銀行（或銀號錢莊及信託保險公司）應予停業者應於清理完竣



時將剩餘資產依法所應分配於上項股份之部分解繳國庫

二 凡沒收之敵僞股份其銀行（或銀號錢莊及信託保險公司）仍准繼續營業者由財政部指派代表行使股權或將股份按照市價拍賣價款解繳國庫

三 附逆人員之股份其銀行（或銀號錢莊及信託保險公司）應予停業或仍繼續營業者經法院判決沒收後分別按照前兩項辦法處理在未經法院判決前將此項股份扣留  
以上三項辦法業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廿五日節京伍字第九九一號指令開呈悉所擬處理辦法第二項應以標賣為原則餘尚可行仰即知照

各受委託保管及處理機關收發處理敵僞物資手續及賬務處理

### 細則

甲 各接收保管機關接收敵僞物資部份之收發及賬務處理

一 各接收機關根據敵僞移交原冊清點造冊填製接收單位調查表送本局交清算處備核  
二 清點時如發現有下列情形者各照其規定辦理

六 清算類

九三

## 六 清算類

九四

物資較原冊爲多者一併編入接收清冊並於原冊內註明之  
物資較原冊爲少者立即追查其原因檢附證明造冊函送本局交清算處核辦並於原冊內註明之

三 一切敵偽物資均按照河北平津區敵偽行政事業單位之處理綱要第三章第四節第二三兩條之規定不得動用聽候處理或由本局委託海關接管其原接收保管機關如須動用概須按照本細則(丙)項有關各條規定手續辦理

乙 處理局對接收敵偽物資之收發及賬務處理

一 本局清算處根據各接收機關所送接收單位調查表及接收清冊與敵偽原移交清冊核對後以敵偽單位分別立卡入賬

二 清算處根據本局第二組報送之(1)轉撥證(由甲委託保管機關轉撥乙委託保管機關)  
(2)發貨單(處理局填給委託處理機關或購買機關憑以向委託保管機關提貨用)  
(3)海關接管驗收單(Manifests)

三 海關接管物資之收發結存賬目由本局第二組管理並按期填製四柱表分送各有關處組備查

丙 物資之估價繳款及提貨手續

一 日用品處理委員會處理日用品 由日用品處理委員會按照本局委託之處理辦法分別標售配售或委託代售並由該會自填本局印發之空白提貨証或向本局第二組領取發貨單向保管物資機關提貨其售價款由該會逕繳中央銀行本局專戶並按期造冊報送清算處審核入賬

二 各工業單位申請購用工業器材 由各申請購用工廠填註本局印發之申請書一式四聯第一聯自存備查第二三四聯送交本局第一組及評價委員會分別核定數量及評定價格後呈局核批

1 現購 申請書經局核准後第二聯由本局第一組留存備查第三四兩聯送由申請購用機關持向本局第二組辦理繳款提貨手續

2 賒購 除照前條辦理外並應由申請機關按照本局第一組核定繳款辦法填具價款債務認定書送交本局第二組辦理提貨手續其貨款應由本局清算處根據第二組報送之提貨証或發貨單副張及債務認定書立賬處理之

附註(1)本件所稱提貨証係專為向海關提取物資之用每份計四聯第一聯填發機關存

## 六 清算類

九六

根第二聯爲提貨証交由提貨人持向海關換取放行准單以憑提貨第三聯由填發機關逕送海關核對發貨後由海關送本局第二組列賬轉送清算處第四聯爲請購機關發票

(2) 本件所稱發貨單係向其他保管物資機關提貨或本身保管物資發貨之用其填用辦法與前條同

### 丁 轉撥物資之收發及賬務手續

在海關接管及其他各委託保管機關保管物資中其有應行撥交規定委託保管機關處理者（如糧食應撥田糧處汽車材料之應撥公路總局藥品器材應撥藥品器材清理委員會等是）由本局第二組開給轉撥証調整之

二 委託保管機關對其本身接收及自海關或其他保管機關轉撥而來之物資純屬賬務處理上之轉賬性質不計價款在實行處理時仍須按照處理綱要第二章第四節第二三兩條之規定及本細則（丙）項有關各條規定手續辦理

## 本局經費及各受託機關處理費用之預算支付審核等項程序

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審議會通過

- 一 預算之編製 查本局處理敵偽產業之業務範圍日益擴展所有人事倉租搬運車旅保險開標公告及密報獎金等費用逐月變動事先估計苦無標準如勉強估列實難期正確編製正式預算一節事實上頗多困難且各受託機關向本局請求撥款一部份係臨時緊急之開支如必須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再行撥付亦恐緩不濟急擬請呈請 行政院所有本局經費及各受託機關之處理費用准免編正式預算以期適合事實惟爲供給院方考核上之需要起見除擬由本局于每月月終編製本局經費支出月報及各受託機關處理費用支出月報連同各項明細表呈院 核閱外擬於每月初編製該月份本局經費及各受託機關處理費用支出預計概數呈院備查
- 二 預算之審核 本局經費及各受託機關處理費用分別由本局秘書處及各受託機關按上月份實支及本月份應增減情形估計本月份支出各項目概數送請處理費用審核委員會審核後通知清算處付款

## 六 清算類

九八

三款項之撥付 清算處接處理費用審核委員會通知後即照核定之經費及處理費用支出概數向中央銀行透支撥付並分別以「預撥本局經費」及「預付受託機關款項」列帳經費及處理費用之審核 本局經費及各受託機關所報各項處理費用其支出憑證經本局清算處作初步審核並簽註意見後彙請處理費用審核委員會審核由該會分別應予剔除應予補正手續及准暫予核銷轉帳等項通知清算處辦理至各項處理費用之審核標準並擬規定如次

1 本局經費——依照公務機關辦法辦理

2 各受託機關處理費用

(1) 工作人員薪津及差旅費——各受託機關例如海關及中央信託局等均係業務機關其薪津及差旅費標準並不一致其願用人員待遇各該機關均參照原有人員之薪津及差班費標準規定本局似未便予以變更擬請規定嗣後各受託機關人員薪津及差旅費凡不超過各委託機關原有人員之薪津差旅費標準者均准暫予核銷惟各委託機關彼此間標準倘差別過鉅時得由本局參酌各機關情形會商劃一辦法以免懸殊

(2) 其他業務開支例如倉租保險費廣告費搬運費等項——准照實際開支數目暫予核銷

- 五 經費及處理費用之入賬 除應予剔除及應予補正手續之各項支出憑証外其經處理費用審核委員會審核准予核銷之支出均由清算處轉入有關之費用科目同時並自敵偽產業變價存放專戶內提出同等金額撥還中央銀行透支戶以便繼續透支
- 六 表報及單據之處理 除本局經費及處理費用預算及實際支出月報按月呈院鑒核外所有收支憑証及傳票帳冊均由本局清算處妥為保管呈請 行政院指示辦理

### 第一批標售敵偽工廠分期付款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審議會通過

- 一 得標人依照投標手續須知第十條之規定先付價款百分之五十其餘價款得經處理局核准後分期繳付之
- 二 得標人請求分期繳付餘款者須向處理局簽訂分期付款據並覓具兩家銀行擔保
- 三 分期繳付之全部期限不得超過兩年自確定得標之日起第一年内至少須將餘款之半數付清期限屆滿前須將全部餘款付清

## 六 清算類

## 六 清 算 類

一〇〇

- 四 分期期數起迄日期及每期應付金額統須在分期付款據內列明
- 五 未繳付餘款一律照平津區工貸利率計息於每期繳款時付清
- 六 工貸利率以各月份平均工貸利率計算
- 六 擔保之銀行須先經處理局認可並得由處理局隨時請得標人更換擔保之銀行
- 七 擔保之銀行倘遇得標人不能清償在分期付款據內所訂每期應付價款及利息時須同得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 八 得標人每期繳付價款時由處理局出具收據俟全部價款清償後得標人得憑各期付款收據取回所具之分期付款據

接收機關移交時須附日偽原冊否則以貪污論罪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節京拾字第六〇七六號訓令

「准監察院函為撥河北監察使李嗣聰建議迅予嚴令各主管接收機關遵照正當手續於移交時須附日偽原冊其已移交者亦應補送原冊以便稽核否則以貪污論罪等由應予照辦除



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查報」

抄監察院公函

據本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李嗣聰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代電稱：

「查敵偽財產經查封後首先由日偽方面造報物品清冊移送主管接收機關此為將來清查敵產之惟一藍本依照正式手續各主管接收機關應照冊查點無誤即將原冊轉送敵偽產業處理局或其他保管機關備查茲據該局負責人報稱此項原冊經接收機關送局查核因佔多數而間有隱匿不現或藉詞遺失者以致引起各方人士之誤會人言嘖嘖無以解答等語查此種情形主管接收人員當然負有侵佔公物之莫大嫌疑無論所持理由若何亦不當任其狡辯以杜弊端而遏貪風擬提請鈞院轉咨行政院迅予嚴令各主管接收機關遵照正當手續於移交時須附日偽原冊其已移交者亦應補送原冊以便稽核否則即以貪污論處是否有當理合建議鈞院鑒核施行」

等情查該使所陳各節尚屬扼要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敵偽金融機構之資產均應撥歸各該區處理局接收

行政院本年六月八日節京伍字第一七四七號訓令「查所有敵偽金融機構（包括偽中儲行）之資產（包括中儲券準備金）均應先撥歸各該管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其應行清理之債務（包括收回中儲券）並由各該局清理完竣另行結算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附 行政院本年八月卅一日節京伍字第一〇五二三號訓令

「據財政部卅五年七月廿日京督秘字第一九〇號呈稱「案奉鈞院卅五年六月八日節京伍字第一七四七號訓令內開查所有敵偽金融機構（包括偽中儲行）之資產（包括中儲券準備金）均應先撥歸各該管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其應行清理之債務（包括收回中儲券）並由各該局清理完竣後另行結算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查日本投降以後本部即經根據復員計劃所定原則擬訂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呈奉鈞院核准並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準備案照該辦法第四條規定「收復區內敵偽設立之金融機關中政府指定國家行局接收清理本部對各收復區敵偽金

隨機關之接收清理均經照此規定指定國家行局辦理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成立以後爲求工作之聯繫起見復擬定敵性銀行俟整理後敵偽銀行俟清理後再將剩餘資產撥交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以免阻礙敵偽銀行整理清理工作呈奉鈞院指令准予照辦並經分別轉令遵照各在案敵偽金融機關之資產自應撥交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惟在步驟上似仍須先加清理一以明權責一以免處理上之困難俾整理清理工作得以迅速進行早日結束緣敵偽金融機構資產負債內容複雜債權債務互相綜錯必須先就接收清冊予以整理再將整理結果根據歷年賬冊文卷契約詳予清查核對然後能處置茲各指定負責清理機關遵照本部奉准辦法按步辦理加以本部之積極督導清理工作已見頭緒不難計日完成若在此時對各該敵偽金融機關資負責況尙未澈底清楚以前先將其資產全部撥出由另一機關中途接收處理則不僅對目前清理工作發生窒礙其資負本身之清查整理亦將無法進行結束無期如此反有誤時效再四思維敵偽金融機關之資產似應以照原奉核定步驟先由原指定接收清理機關繼續清理將清查結果交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較爲妥適爲兼符鈞令所示意旨起見似可由部督促各該負責清理整理機構迅將各項資產負債分門別類清查整理將清理結果分期逐案報部由部核酌實情將其已屆可以處理階段之資

## 六 清算類

一〇四

產隨時飭撥各該管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處理以迅赴事功敵偽產業處理及敵偽金融機構債權債務之清理均可兼顧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各工廠存放於敵偽銀行存款在各該銀行清理未畢以前繼續凍

結如復工需款准向國家銀行透支

行政院卅五年六月十三日節京伍字第二〇九八號指令「呈悉案經飭據財政部核復稱「查復工工廠原應由主管機關籌撥專款以往核准其提取在敵偽銀行之存款係屬應急措施茲平津敵偽產業處理局陳擬將在偽銀行存款各偽銀行清理未畢以前繼續凍結俟將來酌為清償如各工廠需款迫切請由主管機關撥發專款或呈准鈞院逕向國家銀行透支一節似屬可行惟如准透支應暫以其在偽銀行凍結存款之半數為最高限額以資兼顧」等語應即照辦除飭復外仰即知照

##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清算工作程序

甲 清冊之搜集整理編號登記收發及保管

### 一 敵偽原移交清冊之搜集

1 將 院長臨時駐平辦公處所交下各接收機關彙送之敵偽原移交清冊以及各機關陸續送入者按收入次序登入清冊總編號簿

2 上述各接收機關僅送有移轉接收清冊或點驗報告而未送有原移交清冊者應函催速送

3 自本局收文或各接收保管運用機關送入之估價表或本局主管組之紀錄或其他來源發現敵偽產業已被接收但迄未將原移交清冊送入本局者應登記無冊之敵偽事業單位登記簿並向各有關機關函催速送

### 二 接收報告書或接收清冊之搜集

1 敵偽產業先後經二個以上之機關接收者第一接收機關移交予第二接收機關時應由第二接收機關會同第一接收機關造送移轉接收清冊

## 六 清算類

- 2 第一接收機關自敵偽機關接收時除簽蓋原移交清冊外亦有按照實收數量另行造具點驗報告者如遇有此种情形第一接收機關應將點驗報告送局
- 3 查有上述(1)(2)兩項情形時應分別向有關接收機關函索移轉接收清冊或點驗報告俟收到後按收入次序登入總編號簿

三 清冊之整理編號及登記

- 1 每個事業機構編一號碼
- 2 各事業所屬之分支店出張所倉庫及其他附屬事業編列上述同一號碼惟另定分號碼以識別之
- 3 將已收到之每個事業單位之清冊種類冊數及造具機關等項登入清冊分清簿

四 清冊之收發及保管

- 1 原清冊須存入銀行保險庫用時由庫取出用畢仍行存入以資周密
- 2 原清冊一律由本處複繕副本
- 3 本處收到清冊登入總編號簿及分清簿後即通知一二三組來處會商並由有關組取去以便辦理處理手續

## 五 無事業單位可歸屬之各項清冊之整理編號及登記

1 各項清冊倘僅包括單獨之房地產傢具及物資等項不屬于任何事業單位者除登總編號外應編外字號登入「無事業單位可歸屬之清冊登記簿」

登入總編號時「單位名稱」及「主要業務」等欄可以略去惟須在「備註」欄將資產種類及其來源詳細註明

2 某一單位之清冊已先送入一部份其以後陸續送入者仍須查明內容編入同一之總編號及分清號登入總編號簿及分清簿

### 乙 清冊之核對及查究

一 如經過二個月以上之機關接收者應將移轉接收清冊與原清冊核對如有不符應填列差額表並函請第一接收機關查復

二 第一接收機關移交與第二接收機關倘未造具移轉接收清冊者應由本局逕將原清冊作為清算之根據如有不符應先向第二接收機關查究並追至第一接收機關為止

三 各機關之點驗報告如與原清冊有不符時仍須向接收機關查詢

四 標賣事業單位時由經特處或其他受託機關造具之資產明細表應與原清冊或移轉接收

## 六 清算類

## 六 清算類

一〇八

清冊核對如有不符應請經特處或其他受託機關查復

- 五 事業單位撥交其他政府機關接辦時如接辦機關即係原接收機關不在由本局辦理核對手續如接辦機關另自其他機關接收者應將原清冊與接辦機關會同移交機關所具之清冊（如無上項清冊應以接辦機關所具之點驗報告為憑）核對如不符應向移交機關查詢

- 六 遇有下列情形均須由經辦核對人員填製差額表

- 1 原清冊與移轉接收清冊有不符時
- 2 原清冊與點驗報告有不符時
- 3 原清冊或移轉接收清冊與資產明細表有不符時
- 4 原清冊或移轉接收清冊與接辦機關會同移交機關所具之清冊（或接辦機關所具之點驗報告）有不符時
- 七 上項差額表一式數份除正張應由經辦核對人員留存外應以副張一份隨文送有關機關一份送登記科檢附于該事業單位之清算卡並以其餘副張黏附于各有關清冊
- 八 差額表內所列之多餘資產應俟清算時補行入帳



九 差額表內所列之短缺資產應俟各接收機關函復到局後由經辦核對人員簽請 局長核示其歷久不復者每月月終列表呈核

十 各接收機關延不送入原清冊或接收清冊以致無法核對者由經管清冊人員于每月月終列表呈核

丙 清算事項之登記

一 事業單位之登記

1 以每一個事業為一單位（分支機構另成一單位）將左列各事項登記于甲式敵偽事業單位清算卡

（1）接收經過

（2）委託保管運用經過

（3）處理經過

（4）清算經過

（5）其他

2 將各事業之現金銀行有款及有價證券三項另行登入乙式敵偽事業單位清算卡

六 清算類

二 物資之登記

1 各事業單位內之物資其收入數量以清冊所列者為憑各階段之清冊經核對有不符情形者除辦理查究手續外以最後階段之清冊為憑

2 經海關驗收保管之獨立倉庫物資收入時以驗收單為憑發出時以提貨證為憑除將驗收單及提貨證副張分別裝訂成冊外並設驗收單及提貨證登記簿各一種予以彙總登記

3 留存于各事業單位內之物資發出時分別下列情形辦理之

(1) 如係變賣或價撥者以發貨證為憑除將發貨證副張裝訂成冊外並設發貨證登記簿予以彙總登記

(2) 如由某一受託保管運用機關撥入另一受託保管運用機關以轉撥證為憑除將轉撥證副張裝訂成冊外並設轉撥證登記簿予以彙總登記

4 有事業單位可歸屬之物資其自該事業單位撥出或自其他事業單位撥入之物資按照下列程序登記于各項事業單位清算卡(甲式)

(1) 發出欄登記 A 海關驗查單號碼 B 轉撥證號碼  
(發出)

(2) 收入欄登記A轉撥證號碼 (撥入)

5 各項物資於處理時憑提貨證發貨證轉撥證或收發文(在未應用各證前一律憑收發文)登記處理物資清算卡

6 無事業單位可歸屬之物資一律登記于無事業單位可歸屬之物資登記簿

三 房地產及傢具之登記

房地產及傢具之登記分左列各項辦理之

1 房地產之標賣(洽購在內)登記標賣房地產登記簿

2 強賣房地產之繳款領回——登記繳款領回房地產登記簿

3 強估強租房地產之領回——登記發還強估強租房地產登記簿

四 登記資料之來源

1 由本處規定格式洽請有關組或關受託機關填報之表報

2 各有關組或關受託機關送入之表報單據

3 本局收發文——其步驟如下

六 清算類

一一一

## 六 清算類

一一二

(1) 清算處主辦之文稿如先經本處簽註意見並經局長核批者在文稿呈判前即由處長分發登記摘要記入有關之簿卡並在文稿上蓋(已登記)圖記其簿卡內發文日期及號數各欄俟收到收發文日報後再行補登

(2) 各處組主辦之文稿在呈判前送本處會核者依照上條所開手續登記簿卡

(3) 發後送本處會核之文稿由處長分發登記摘要記入有關之簿卡並在文稿上蓋(已登記)圖記

4 收到各組每週工作簡報後應與已登記之簿卡核對注意有無遺漏

5 收到每日收發文日報後應與登記之簿卡核對注意如有遺漏未登簿卡者應調卷補辦

### 丁 帳務之處理

#### 一 清算會計事項分下列各類

1 變賣產業收入之核收及存放

2 撥交其他政府機關接辦之產業之轉帳

3 委託運用產業收入之核收及存放

- 4 接收保管運用等費用之核撥
- 5 本局經費之核撥
- 6 其他處理費用之核撥
- 7 發還產業在敵偽佔用期間增益之轉帳
- 8 經查明之敵偽債權之記入及收回
- 9 經核定償還之敵偽債務之記入償還及移轉
- 10 保證事項
- 11 其他
- 二 每一會計事項之發生均須根據憑證經審核後送帳務科編製傳票  
記帳憑證以黏附傳票爲原則但憑證倘係應歸局處檔之文件則僅須摘錄文號填入傳票  
並由辦理人員在文件上蓋「已製傳票」圖記
- 三 帳務科根據傳票登入各種帳簿
- 四 帳務科根據帳簿餘額編製各種會計表報
- 五 會計科目帳簿表報格式及簿記程序另訂之

## 六 清算類

## 六 清算類

一一四

### 戊 敵僞債權債務之清理

#### 一 敵僞債權由清算處調查登記清理其步驟如下

- 1 敵僞產業經接收而繼續運用者由各受託機關根據帳冊負責調查報告本局
- 2 登報公告限各債務人在期限內自動申報
- 3 公告獎勵密報

4 將 1 2 3 項所得資料彙集整理並登記應收債權登記簿後由本局函各債務人或由本局函各受託機關轉函各債務人限期至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清償並登報催告

#### 二 敵僞債務由清算處調查登記清理其步驟如下

- 1 登報公告限期申請
  - 2 收到申請書後即予調查
  - 3 經調查確實並登記應付債務登記簿後分別通知各債權人
- 已 清算

#### 一 標售之事業單位之清算

- 1 查明審議會有關記錄
- 2 調出有關之事業單位清算卡
- 3 查明清冊之核對工作已否辦妥如未整妥應予補辦
- 4 以各廠造具之資產明細表(專供標售用者)與最後交接階段之清冊核對如有不符應填列差額表並函請保管運用機關查復
- 5 查明各復工廠礦場所有按照本局規章申請價撥敵偽原存之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情事如已辦妥申請價撥手續者具撥用部份應在上項差額表內扣除
- 6 查明有無經本局墊付之各項保管運用費用如經墊付應向帳務科抄錄清單以憑彙辦
- 7 查明有無經各受託機關墊付之各項保管運用費用如經墊付應憑各受託機關報局之清單彙辦
- 8 查明各受託機關已否送入復工期間決算表報如已據送入應簽具意見呈院核示後通知各受託機關辦理如未據送入應暫假定該事業單位在保管運用期間內並無盈虧並將各受託機關未送決算表報情形呈院備案

## 六 清算類

## 六 清算類

一一六

- 9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生金銀、珠寶飾物由本處擬定處理辦法資產明細表未列之其他各項資產應逐項查明洽請主管組擬定處理辦法
- 10 移交事業單位于各得標人其實點數量與資產明細表有不符情形時須按照投標手續須知之規定依據主管組報告及評價委員會標底清單予以調整結算
- 11 查明該事業單位其所屬倉庫有無經海關驗收或其所有物資有無憑主管組所發發貨證或轉撥證提出者如有以上情事時應查明各該事業清算卡予以調整
- 12 原敵偽機構之債權債務應查明接收保管運用機關已否清理並已否開列清單送局如未據送局應向接收保管運用機關函催並限期函復  
除向接收保管運用各機關函催外其有敵偽原清冊可查考者可先根據敵偽原清冊開列債權清單正式入帳分別催收並根據登記科之債務登記簿開列債務清單正式入帳
- 13 查明該事業單位是否係總機構抑係分支機構如係總機構應注意已否將分支機構包括在內如係分支機構應注意總機構已否處理並係何種方式處理以上統須在清算報告書內註明



14 屬於各項事業單位之房地產及傢具經單獨提出標賣者應將標賣淨得額（價款減去標賣費用）列入清算報告

15 屬於各該事業單位之房地產及傢具經單獨提出繼續租借者應將該項房地產及傢具洽請評委會估價列入清算報告

16 以上各項手續完成後應即編清算報告書送 局長核示

17 俟清算報告書核定後應即編記帳清單送帳務科登帳

二 遵照 院令撥交其他機關接辦之事業單位之清算

1 2 3 與標售之事業單位之清算 1 2 3 三項相同

4 3 2 1 以各受託保管運用機關（例如經濟部各市公用局各省建設廳等）與各接辦機關（例如資委會所屬各廠及中紡公司等）會同造具之移交清冊與最後交接階段之清冊核對並送評委會按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之當地市價估價

各受託機關並未會同各接辦機關造具移交清冊者以各接辦機關所送之清冊為準  
各接辦機關在限期未送入清冊者以本局最後交接階段之清冊為準

## 六 清算類

六 清算類

5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生金銀、珠寶飾物、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  
品依章均不在移交接辦之列應逐項查明分別由本處並洽請主管組擬定處理辦法

8 7 6 與標售之事業單位之清算 6 7 8 三項相同

9 與標售之事業單位之清算第 11 項相同  
10 與標售之事業單位之清算第 12 項相同

14.13.12.11. 與標售之事業單位之清算第 13.14.15.16 等項同

三 發還原主之事業單位之清算

4 3 2 1 同標售之事業單位之清算 1 2 3 項

發還原主之移交清冊應以最後交接階段之清冊者為準

最後保管運用機關得於移交原主時另行造具資產明細表以爲點交之根據但資產明細表與最後交接階段之清算之不符部份仍須由各該保管運用機關負責  
5 查明有無敵僞佔用期間增添之資產如有此項增添資產應照院令辦理（行政院卅拾電第二項）

6 同標售之事業單位之清算 6 7 8 項

9 發還原主之產業在敵僞佔用期間發生之債權債務本局不予清理

10 屬於各該原業主之物資房地產及其他資產業經本局處理或經各受託機關動用者應予清算報告書內註明並簽請 局長核示辦法

11 如係強買案件由本局議決發還者應查明不當得利之金額

12 以上手續完成後應即繕具清算報告書

#### 四 部份發還原主之事業單位之清算

1 同標售之事業單位之清算 1 2 3 項

#### 六 清算類

## 六 清 算 類

一一〇

- 4 應根據帳冊或其他憑證確定應予沒收及應予發還兩部份之比例
- 5 應予沒收部份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應洽請主管組按市價在公開市場出售或予以標售
- 6 應予沒收部份如係普通合夥之股份應洽請主管組商由其他股東照購或商得其他股東同意後以全部資產標賣償清債務後按投資比例分派
- 7 以上手續完成後應即繕具清算報告書

七

德奧韓僑等財產類

## 修正德僑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三十五年八月五日行政院節京函字第八九三七號訓令修正

第一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我國法律處理

一 有間諜嫌疑或行動者

二 有幫同日軍企圖或行動者

第三條 收復地區德籍人民如藏有軍器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呈該主管官

署聽候處理如有私藏不報情事一經發現應依我國法律懲處

第四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及德籍猶太人未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除經

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居留中國外應予全部遣送回國在未遣送前得具中外殷實

舖保呈准該管省市政府暫時繼續居留其不能具保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集中管理

第五條 德籍人民及德籍猶太人如係忠寔可靠之技術人員得由公私機關呈准內政外交兩

部予以留用免予遣送回國

第六條 德籍教士除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仍依我國法律處理外其有後方經指

七 德奧韓僑等財產類

七 德奧韓僑等財產類

一二三

定區域傳教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擔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送還原地繼續傳教其在收復區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擔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在原居留地傳教未經擔保暨核准者應由該管省市府指定傳教區域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節京陸字第二六五六號訓令頒發

一 本辦法內所稱之德僑係包括德國人民舊奧籍人民及德奧籍猶太人民而言

二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依本辦法處理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

三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之查報由各省市政府依照附表式辦理之

四 德僑在華各公司會社團體等所經營之產業均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接收保管但對於易壞或變質之物品得先行標售所得價款交由中央銀行專戶存儲

五 德僑個人私有產業應分別處理如下

甲 凡犯有德僑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其私人產業一律歸政府接收處理

乙 凡須集中管理之德僑除准予攜帶其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及我國法幣伍萬元外其

他物品及款項與有價值之貨品應自行造冊簽證送請所在地省市政府接收轉報行政院指定接管機關接管

丙 前項所稱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計包括衣服寢具炊具盥洗具及食品其他如手錶筆墨圖書文件及紀念（與作戰行為無關者）等物

丁 應遣送回國而未集中管理之德僑在未遣送以前得准其在私有產業內支付每月所需之生活費用惟單身人每月不得超過五萬元夫婦不得超過八萬元有未成年子女者得每人每月多領二萬元

戊 遣送回國之德僑除上列乙項所准攜帶之物款外得在其個人私有產業內攜帶必需之零用費其數值不得超過美金貳百伍拾元

己 凡已得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准予遣送回國者得呈請內政外交兩部准予保留其私人產業之一部或全部

庚 凡因政治宗教種族關係而為納粹政府被逼來華能提出確實證據者其私人產業得呈准內政外交兩部酌予保留

六 自三十四年五月七日起所有德僑產業私行移轉者概作無效

七 德奧韓僑等財產類



## 七 德奧韓僑等財產類

一二四

### 七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查報表暨填表須知

附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日節京拾字第六二九三號訓令

「查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業已頒行該辦法第四條規定「德僑在華各公司會社團體等所經營之產業均由 行政院指定機關接收保管」此項接收保管機關茲指定暫由各區敵僞產業處理局處擔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查報表填表須知

- 一 表列各項依照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由各省市市政府查填三份分送行政院及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外交部
- 二 「產業所有人」欄如產業所有人為自然人時填明自然人之姓名如產業所有人為德人時填明其負責人（如總經理）之姓名及其股東人數
- 三 「產業名稱」一欄除填明產業之名稱外並應填明產業之性質如公司工廠醫院商店等
- 四 「所在地」一欄應填明產業所在之詳細地址如某市某路或第幾號門牌

五 「組織概況」一欄如產業有附屬機構應將附屬機構詳細填明如公司之分公司工廠之分廠

六 「置產時期」一欄應填明置產之年月日

七 「損壞狀況」一欄填明產業查報時之損壞狀況或損壞程度

八 「價值估計」一欄應行查報之產業（包括其附屬之動產）其有損壞者應減除其損壞部份之價值核實按國幣估列

九 本表所未規定而必須填報者填入「其他」欄



## 遣送德僑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節京陸字第二六二〇號訓令頒發

- 一 各省市政府對於該管德僑應立即造具名冊詳列年歲性別職業宗教是否納粹黨員及願往何國報請外交部核定遣送之
- 二 前項核定遣送名單應由外交部通知內政部及善後救濟總署
- 三 應行遣送之德僑其德國護照如經呈繳所在地地方官署者應予發還並由該管地方官署在其護照上加蓋「應予遣送」字樣所持敵僑登記執照應予註銷
- 四 應行遣送之德僑於接到遣送通知後應持原有護照依照外僑出境辦法辦理出境簽證遣送船隻由外交部及善後救濟總署洽商辦理並通知內政部再由內政部通行有關省市政府飭知應行遣送之德僑
- 五 應行遣送之德僑如係居留內地須先運至港口者其運送工具由善後救濟總署統籌辦理所有沿途一切費用由該署專款墊付並由內政部通知有關省市政府轉飭沿途地方官署予以監護
- 六 爲免各地應行遣送之德僑同時結集上海起見上海市德僑應儘先遣送

## 七 德奧韓僑等財產類

七 德奧韓僑等財產類

一二八

七 應行遣送之德僑於出國境時當地警察機關應向其取具平安出境字樣呈報該管省市政  
府轉報內政外交兩部

八 應行遣送之德僑如係因政治宗教種族關係而為前德政府被迫來華者其私人財產如經  
遵照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五條庚項之規定經呈請內政外交兩部酌予保留者  
得攜帶准予保留之財產出國

九 應行遣送之德僑應於最後登輪之港口海關會同當地憲警施行檢查如查獲未經准許携  
帶之物款應由海關扣留繳送該管區敵僞產業處理機關並分報內政外交兩部

十 下列德僑不在遣送之內

- 一 犯有德僑處理辦法第二三兩條罪嫌應依法處理者
- 二 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居留者
- 三 技術人員經公私機關呈准內政外交兩部予以留用者
- 四 教士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担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傳教者

## 奧僑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節京陸字第八九三八號訓令

「查我國已承認奧國政府在中奧未訂新約以前旅華奧僑應暫視為無約國人民依法令與一般無約國人民受同樣待遇以前因敵僑身份而集中者應予釋放至奧僑私人財產亦應解除受敵產處理之拘束其已被接收保管者應予發還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韓僑處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廿日  
節京陸字二五三三號訓令

在華韓僑應切實予以調查登記依情形照下列各款分別處理

- 一 有戰犯嫌疑或有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懲辦或遣送回韓
  - 二 對於善良而有正當職業或在韓國臨時政府駐華代表團有職務之韓僑如願留居我國者准其繼續留住並由地方當局發給住留證
  - 三 合於前項規定之韓僑應照一般外僑管理其財產應予以保護
- 附 行政院本年八月八日節京拾字第八一六七號指令後段

## 七 德奧韓僑等財產類

## 七 德奧韓僑等財產類

一三〇

「至韓僑在華公私產業在「韓僑在華公私產業處理辦法」未訂頒以前如查明在戰時確無助敵行爲得先予具保發還俟處理辦法訂頒後依照處理仰即遵照」  
行政院已齊三電

「鑒電悉關於回國韓僑產業在未奉院頒處理辦法以前准由該局暫代保管」

韓僑產業暫行處理原則（卅五年九月十四日第卅五次審議會通過）

一 凡經十一戰區長官部准予留居之韓僑產業先行准其具保啟封

二 其他各韓僑產業如經查明該韓僑確無助敵或不法行爲即可先行准其具保啟封

三 與國人合資經營之產業如經查明該韓僑確係正當商人即准先行具保啟封

原則通過查關於本區韓僑之遣送及准許留居事宜係由受降長官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部辦理應先函該部詢明如前准該部所送准予留居韓人名冊所列之韓僑即係無助敵行爲者其產業准予遵照 院令先行具保發還俟處理辦法奉頒後再行遵照處理

## 波匈羅捷丹挪六國人民在華產業處理辦法

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八月卅日節京陸字第一〇四一一號公函「本局卅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平二字第一二一五三號呈爲舊奧籍與新奧籍人民如何判斷及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捷克丹麥挪威等六國人民在華產業如何處理一案經交據外交部議復到院查關於奧籍人民及其產業業經本院通飭不再作敵僑產業處理並經將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修正公佈各在案至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捷克丹麥挪威等六國人民在華產業之處理經陳奉 諭「照外交部議復意見辦理」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

抄外交部函一件

案准

貴處本年八月二日禮京六字第一九五五號交議案件通知單以河北平津區敵僑產業處理局呈爲舊奧籍與新奧籍人民如何判斷及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捷克丹麥挪威等六國人民在華產業如何處理案奉 諭交「外交部迅即詳爲議復」相應通知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到部

七 德奧韓僑等財產類

一三一



查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一條所稱之舊奧籍人民係指持有一九三八年三月德奧合併以前之奧國護照者而言德奧合併後奧國已不存在自無所謂新奧籍人民再查我國于本年七月七日對奧政府予以承認奧僑自不能再與德僑同視德僑私人財產亦應解除其受敵產處理之拘束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一條自應酌加修正將奧僑予以除外業經本部于本年八月一日以歐35第四六七八號呈 院鑒核在卷至波蘭捷克挪威皆與我為同盟國其人民在華產業似應適用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准予繼續保留或予發還又我于三十年七月及同年八月先後與羅馬尼亞及丹麥宣佈絕交惟並未宣戰三十一年二月我且承認丹麥駐美公使高福曼為代表丹麥權益發言人近復與丹麥簽訂新約旅華之羅馬尼亞及丹麥籍人民自非敵僑其產業似應准保留或予發還至匈牙利與我向無外交關係匈籍僑民向依無約國人民待遇其產業亦似可准保留或予發還准單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轉陳為荷

### 我國對義對德戰爭結束日期

行政院本年八月廿三日節京拾字第九八九一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八月十

五日處京字第二一〇號訓令開「關於對義對德戰爭結束日期一案外交部認爲我對義戰爭結束日期應爲三十二年九月八日對德戰爭結束日期應爲三十四年五月八日並經關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〇一次常會決議照外交部意見通過合行令仰知轉並轉飭知照等因合行令仰知照」

七 德與韓僑等財產類

一三四

八 其 他 類

# 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

行政院平陸字第二六一四七號訓令

## 第一條

一 本辦法通用於接收下列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

甲 公共租界

子 上海公共租界

丑 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

乙 專管租界

子 天津英租界

丑 天津法租界

寅 天津義租界

卯 上海法租界

辰 廣州（沙面）英租界法租界

巳 漢口法租界

丙 北平使館界

二 日本在華各租界之收回不在本辦法規定範圍以內但各該租界內盟邦及中立國之公私產業應參照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辦理。

## 第二條

一 上海及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之收回根據中國與英美比那威加拿大瑞典荷蘭等國分

八 其他類

一三五

別訂立之新約辦理

二 天津及廣州英租界之收回根據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英新約第四條(三)項辦理

三 天津上海漢口等處法租界之收回根據維琪政府於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放棄其在中國之不平等特權之聲明及我國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取消所有法國基於不平等條約所取得一切特權之聲明辦理

四 天津義租界之收回根據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中國對日宣戰廢止兩國間一切條約之聲明辦理

五 北平使館界之收回根據中國與英美比那瑞典荷蘭等國分別訂定之新約辦理

第三條

上述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均經敵僞佔領應隨同收復地區於日軍投降後逕從敵僞手中收

回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接收各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時關於公有資產應區別(一)原為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所公有者(二)原為同盟國或中立國之政府所有者(三)原為敵國政府所有者其分別處理辦

法如下

一 原爲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所公有之資產應點明清冊對照物品之數量及其狀況先行接管其債權債務關係留待清理委員會清理

二 原爲同盟國或中立國政府所有之資產應於證明屬實後准其繼續保有

三 原爲敵國政府所有之資產除全國性事業適用於行政院公佈之「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外由主管市政府接管繕造清冊呈報行政院核辦凡屬於敵國使館之財產由外交部派員會同市政府接收

#### 第五條

北平使館界內同盟國原有之使館土地及房屋應按照中英等新約規定准其繼續使用由各該國政府派員接收其他各國原有之使館土地及房屋應由北平市政府點明財產妥爲保管呈候中央核辦

#### 第六條

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內之私有資產其爲敵國人民所有者應按照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其爲同盟國或中立國人民所有當接收租界或使館界時仍在原主手中者應准其繼續保

有如爲敵僞強佔者應於所有權證明後或由各該所屬國領館代爲證明後即交還原主其已由外商出讓於敵僞者或由外國商人冒頂敵僞產業者均按敵僞產業辦理

第七條

在天津義租界及其他租界暨北平使館界所有屬於義大利政府之資產應由主管機關接收管理其屬於義大利人民所有之資產應按照同盟國或中立國人民所有之資產辦理

第八條

- 一 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收回後不設特別管理區應即合併於所屬市政府其原有之行政機構應即合併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各機構
- 二 各租界內原有領事法庭由當地之主管法院接辦
- 三 每一租界及北平使館界接收完畢後由主管市政府以公告方式宣佈之並應請國府公佈法令明定該市政府之轄區包括收回租界之原址
- 四 漢口市政府之轄區於明令擴大時應將特一特二特三區及此次收回之法日租界之原址一併包括在內

第九條



- 一 每一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接收完畢後由政府組織一清理委員會審查並確定各該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內應行移轉於中國政府之官有資產及官有義務債務並釐訂關於担任並履行此項官有義務及債務之辦法呈候行政院核准施行
- 二 上項清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擇錄接收北平使館界條文要點

原條	主 要	剛 領	辦 法
第四條	公有資產	一、原為租界或北平使館界公有者 二、原為同盟國或中立國政府所有者 三、原為敵國政府所有者	甲、點明清冊對照物品數量及其行狀先行接管 乙、債權債務關係留待清委會清理 應予註明屬實後准其繼續保存 甲、全國性事業適用敵偽處理辦法辦理 乙、除上項外由主管市

八 其他類

第六條	第五條	
私有資產	土地房屋	
<p>一、同盟國或中立 國人所有</p>	<p>一、原為同盟國使 館所有 二、原為其他各國 使館所有</p>	
<p>甲、仍在原主手中者應 准繼續保有 乙、如為敵偽強佔者應</p>	<p>應准繼續使用由各國政 府派員接收 應由市政府點明財產妥 為保管聽候中央核辦</p>	<p>丙、敵國使館之財產由 外交部派員會同市 政府接收 政府接管繕冊呈報 行政院</p>

第七條	
義大利資產	
一、屬於政府之資產 一、屬於人民之資產	
應由主管機關接收管理 應照同盟國或中立國人民所有之資產辦理	於所有權證明後或由各該所屬國領館代為證明後即交還原主 丙、其已由外商出讓於敵僞或由外商冒頂敵僞產業者均按敵僞產業辦理

附 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 行政院爲處理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特於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廈門北平六處各設一清理委員會定名爲「某某租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各清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1 根據新約規定審查並確定各租界及使館界內應行移轉於中國政府之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2 協助接收機關接收租界使館界內之官有資產

3 擬定如何担任並履行官有義務債務之具體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4 其他有關事宜

三 各清理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當地市長担任

四 各清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行政院指派法律專家及熟悉租界使館界之人員充任之主任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秘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以上人員均以兼任爲原則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

八 其他類

## 八 其他類

一四四

- 五 各清理委員會視事實需要得分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 六 各清理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於會中指定人員代理主席
- 七 各清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派員出席協同審查如遇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之外籍人士列席以備諮詢
- 八 各清理委員會遇有不能解決之事項應即呈請行政院核示辦理
- 九 各清理委員會應於成立後一年以內將各項工作辦理完竣後撤銷之並將所審查清理之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案卷移交主管機關接收呈報行政院備案
- 十 本組織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敵僞工廠調查表說明

此次調查之目的爲明瞭已接收敵僞工業之現況及其所遭遇之困難情形以作補救與處理之參考復工廠調查簡表專爲調查已復工廠概況之用未開工廠調查簡表則專爲調查未開工廠概況之用組織系統表工作生產程序表主要機器及工具清單主要原料及材料

表動力設備表計劃書等則僅作爲附表以補充簡表之不足除復工工廠調查簡表未開工工廠調查簡表由本局製就送填外其餘七附表請各單位照附表製表說明所述各項目製表填明附送

茲將兩調查簡表之填表說明及附表製表說明分列於後

甲 復工工廠調查簡表填表說明

一 同一組織之下分設數個不同單位製造各種不同類產品之各工廠每一單位各填本表一張暨附表組織系統表工作生產程序表主要機器及工具清單主要原料及材料表動力設備表計劃書等各一張

二 單位名稱 指單位在敵僞經營時之原名稱而言請填寫全名務求其真幸勿簡略或竄改如北支木材株式會社請勿填寫北支會社或北支公司

三 今名 如已改名請在本欄填寫現用名稱之全名

四 地址 請照現用之地區名稱街名及門牌號數詳確填明

五 原接收機關 爲最先向敵僞接收之機關中間接收機關爲向原接收機關移接者現時保管運用機關則爲時運用之機關請均用全銜填明若不祇一個時則請一一填寫

八 其他類

一四五

八 其他類

一四六

六 接收年月爲接收完成後之年月移交年月爲移交完成後之年月接管年月爲接管完成後之年月倘係分期接收移交或接管者則請分條填寫並註明部分

七 原移交清冊指最先接收時敵僞負責人所呈送之原始移交清冊接收清冊移交清冊移交清冊則指接收者與移接者實際接收到資產清冊若已送局請填已送局並註明年月若未送局而已送他機關則填該機關名稱送去年月並設法另補送本局一份

八 開工起訖年月 工廠接收後曾開工而旋停則請填何年何月開工至何年何月停工若開工後迄未停止者則僅填開工年月即可若接收後繼續開工迄未停工者則填「繼續開工」若接收後未開工即移轉則填未開工

九 事業範圍 此項填寫須簡單明瞭惟勿攙統單紡紗者祇寫紡紗兩字紡紗兼織布者可寫紡紗織布其出品繁多者則填其主要出品

十 生產方法 指工廠所採用之工作方法而言如以鉛室法製硫酸則填「鉛室法製硫酸」如有專名則填以專名並註明製法如用蘇爾未法（最好能填寫原名）從食鹽製燒鹼

十一 主要產品及產量 指產量較多價值較高之產品而言副產品之價值極大者（如煉焦廠之煤焦油）亦請填入



1 名稱 除商業用名稱外最好能註明學名如藥品等不易為一般所熟知者則請註明用途

2 規格及說明 請勿囁統填寫如棉紗一定要分支車床要寫明式樣及尺碼

3 產量 指每月平均產量而言若因復工未久而未上正軌則填以最近之平均產量

4 單價 指最近一月份者而言

5 市場銷路 最好填明每月實銷數量

6 占最高產量% 最高產量指該廠生產設備所能生產之最高額而言

本欄不够填寫時請另製表附送

## 十二 廠基及建築 包括廠基廠房宿舍等建築物及其他附屬土地

1 總面積 即本廠所佔之總地面兩廠毗連雖同一業主而事業不同最好分別填寫

2 廠屋建築面積 此為專指建築物所佔之面積空地不計真在內

3 建築年月 指現有各建築物之年月而言

4 自有或租賃 廠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屬於「自有」者填「自有」兩字屬於租賃者填寫業主姓名並填寫全年租金倘廠基屬於租賃建築物則係自建或其他類

八 其他類

八 其他類

一四八

似情形請一一分別填明

- 5 完整程度 指建築物及土地而言請以百分數表示之倘係接收後損失者請將損失原因經過情形損失數量另列詳表附送

十三 財務

- 1 週轉金總額 指實際自管理機關領到之週轉金總數而言
- 2 製造費 填最近月份之製造費
- 3 薪工總數 填最近月份者
- 4 營業收入 填最近月份者
- 5 平均每月營業收入 開上未滿一月者填該月份之總收入並請註明日數
- 6 盈虧 以每月或每季為準請填明實際數字

十四 員工

- 1 技術工 若有女性者請註明女性幾人
- 2 普通工 指男工而言臨時工暫不填寫

十五 動力設備

1 租用電力 租用者填「租用」兩字自發者本欄不填不用電力者填「不用電」

2 電源 指向何處租用而言

3 電力與電燈用量 指每月平均用量若無法填寫者改填月份

4 發動設備

A 種類 指所用機器之種類而言如蒸汽機蒸汽渦輪機煤汽機等而言如不祇一種時請分別填寫

B 總馬力 指整個發動設備之總馬力而言

C 燃料消耗 指發動機二十四小時內消耗之燃料而言若發動機不祇一種而填寫時請分別填明

5 發電設備

A 種類 用直流者填「直流」二字用交流者填「交流」二字

B 總電量 指每日所發之總電量而言

十六 主要機器每日工作量 指主要機器每日之最大工作能量而言如電解槽每日電解食鹽幾噸打漿機每日打木漿幾噸

八 其他類

## 八 其他類

一五〇

- 1 完整程度 指現存機器設備完整情形而言請百分率表示之
  - 2 復工程度 指已復工之機器設備與全部機器設備之比較而言以百分率表示之
- 十七 主要原料及材料

- 1 名稱 請用本國工業上習慣常用之名稱或學名最好能註明英文
- 2 規格及說明 務請詳確註明各精銅註明純度硫酸註明濃度
- 3 來源 指原存移用現地採購外地採購（註明地名）向本局價購等而言
- 4 足敷若干時間用 請詳確估計填明
- 5 取給容易否 容易則填「容易」二字不容易則填「不容易」二字

- 十八 附屬單位 指分廠事務所營業所研究所等而言

- 1 名稱地址 參考本說明書第二、三、四條
- 2 業務 如分廠填寫製造何物即可營業所則填寫本廠產品等
- 3 概況 指已復業已停閉或取消或尚在籌備中等而言

- 十九 產權有無問題 指本單位之整個產權或部份產權（資金房地產機器設備及其他）係敵偽自置與敵偽合作被敵偽強佔強購等事項

二十 簽具意見：由本局填寫請勿填

乙 未開工廠調查簡表填表說明

一 廠名現時運用機關原移交清冊接收清冊附屬單位過去生產概況各欄請參考復工工廠調查簡表填表說明第二、三、四、五、六、十、十七各條

二 復工問題

1 生產設備完整否 請就廠房動力設備機器設備給水設備等生產設備分條敘述其完整程度（以百分數表示之）並說明是否需要新增設備重建大修小修始能開工

2 復工有何困難 將生產設備之未完整部份就技術材料工具經費等觀點分別敘述其困難

3 復工進行程度 就1 2 兩條所述將現時復工進行之程度以百分數表示之

4 復工時間估計 就2 3 條所述詳確估計修復之時間

5 材料有無問題 關於必需材料之供需情形請就現存數量能否現地採購及向原產地採購之困難情形等分條扼要敘述之

八 其他類

## 八 其他類

一五二

- 6 原料有無問題 與第5條同
  - 7 技術有無問題 請就生產設備之運用管理完整程度效能熟練技術員工之聘用等敘述之
  - 8 成品市場如何 請將過去及現時成品市場消費情形簡略敘述之能以實際數字表示之更佳
  - 9 治安有無問題 請扼要說明治安情形及對於復工之影響
  - 10 復工計劃 關於生產設備之修復整理與管理原材料之取給技術員工之聘用產品之改進產量之增減等數點請簡單扼要敘述之
  - 11 其他問題 不屬於上列各問題者請在本欄填寫並請儘量提供意見
- 丙 各附表填表說明

- 1 組織系統表 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單位內部之組織系統
- 2 工作生產程序表 自原料之配合施工至成品之出廠請以圖表說明之
- 3 動力設備表 就下列各項目製表格說明之
  - 一 鍋爐 不限於用蒸汽機發生動力者例於酒精廠蒸酒用之蒸汽等亦包括在內

1 種類 2 式樣 3 數量 4 傳熱面積 5 馬力 6 消耗煤量 7 效率 8 完整程度 % 9 新舊程度 %

二 引擎：即發動機種類繁多大別之爲蒸汽機蒸汽渦輪機煤汽機亦稱瓦斯機輕油機（汽油機）重油機（柴油機）請照下列分別填寫 1 種類 2 式樣 3 廠牌 4 數量 5 汽缸數 6 馬力 7 完整程度 % 8 新舊程度 % 9 效率

三 發電機：1 種類 2 式樣 3 廠牌 4 數量 5 週波 6 電壓 7 轉數 8 發電容量 9 自用量（自用量若干有無餘力分證）

四 馬達（電滾子）：1 種類 2 式樣 3 廠牌 4 數量 5 電壓 6 轉數 7 馬力 8 完整程度 9 新舊程度

五 主要原料及材料表因接收伊始一切未上正軌工業原料及材料之來源供銷顯然遭遇之困難影響惟影響所及困難程度如何以及何補救實有詳細調查之必要請填列簡表外另照下列各項目製表詳細填明（請參考簡表說明）

1 名稱 2 規格及說明 3 現狀數量 4 來源 5 原產地及採購地 6 月消耗量 7 取給容易否 8 存放地點 9 足敷若干時間用

八 其他類

## 八 其他類

一五四

六 復工計劃書：已接收之敵僞工廠因客觀及主觀的條件不足往往減產甚至停工從而失業增加物資缺乏使現時社會的經濟狀況更趨惡劣故敵僞工廠的復工乃當前最亟之務惟復工大計千頭萬緒事先必須嚴密周詳的計劃以毅然的決心付之實施始能達到目的故請就復工經費之分配生產設備之整理員工（尤其技術的）之任用原材料之取給及其他業務之進行擬具一嚴密周詳而切實可行之計劃

### 改訂敵僞物資棧租收付辦法

津海關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七十九號佈告

查增訂敵僞物資棧租收付辦法經以五月十三日第六十一號佈告及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六號佈告周知在案茲經商同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將上項辦法第二條改訂如下

甲 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凡倉庫內一部份物資棧租超過整個倉庫以面積計算之棧租時即以佔用整個倉庫論照整個倉庫計算棧租

乙 以面積計算之棧租自六月一日起每平方英尺按國幣二十元計算自七月一日起每平方英尺按國幣四十元計算



## 考察敵偽產業收入注意事項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節京參字第二三六四號訓令

- 一 稽核人員已達指定地域後應與該地敵偽產業處理機構取得密切聯繫
- 二 稽核人員應向敵偽產業處理機構洽商供給左列資料
  - 1 接收敵偽產業之種類名稱數量原估價值如為不動產開明坐落地址面積與附着物及現在保管運用之機關
  - 2 已經標售之敵偽產業其種類名稱數量及售價
  - 3 已經租賃之敵偽產業其種類名稱數量及租價
  - 4 繼續經營之敵偽產業其種類名稱數量及收益
- 三 敵偽產業之標售租賃價款及繼續經營之收益如已解庫稽核人員應核對庫帳是否相符如未解庫應查明存放情形並洽商趕辦解庫手續
- 四 稽核人員應先將敵偽產業實際處理情形及收入數字作一總報告以後並應隨時查考報部備核

八 其他類

一五五

外人在華財產損失應由各該國駐華使領館審核簽證後送外交部

### 彙轉賠償調查委員會核辦

行政院賠償調查委員會本年八月廿八日調京字第〇二九〇號代電「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以北平市政府代電爲救世軍華北區域本部呈請撥付日本應交修理房舍及添補傢具用費一案奉諭交本會會同貴局核辦等因查外人在華財產損失應報由各該國駐華使領館審核簽證後送外交部彙轉本會核辦至損失賠償一節正由外領部與各有關盟國協商互惠辦法中在上項辦法未訂定前應暫保留除代電北平市政府查照轉知辦理外相應抄同原呈電請查照爲荷

我國因抗戰所受之公私財產損失應將資料報由行政院賠償調查

委員會統計彙編以備向敵國要求賠償

行政院賠償調查委員會本年七月九日調京字第〇〇九六號公函「查我國因抗戰所受

之公私財產損失現正由各有關機關分別進行調查送由本會統計彙編以備向敵國要求賠償關於華僑在敵國團體或私人享有債權在戰時所受損失之調查及核計索償除由本會函請僑務委員辦理外至國內人民在敵軍佔領期內所受該項債權損失之調查及核計索償擬請貴局酌核將有關上項損失資料隨時檢送本會以便統計而利進行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八 其他類

九  
附  
錄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日本局天津辦公處邀請<sup>高一分院</sup>地方法院會談記錄

甲 本處提議

一 未經判決案件之漢奸家屬紛紛請求發給生活維持費及子女教育費應否發給如何發給均屬法律問題應請法院辦理

決定 批示具呈人「正由法院核辦中俟准法院函復再行通知」

二 已經判決確定之案有酌留家屬生活費一項其標準如何規定分居與共居有無分別事關法律問題應由法院辦理

決定 由法院決定辦理批示具呈人「逕向法院申請」

三 漢奸家屬及親屬紛紛請求特有財產不能處分（如夫為漢奸其妻竟聲明妝奩各物為特有財產）此項特有財產應如何規定或不承認特有財產之存在應請法院解釋並辦理

決定 移由法院決定辦理有請求者即轉法院其手續與第一項辦法同

四 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京指刑字第五〇二一號指令「漢奸財產之全部係指凡漢奸所得財物及其他原有財產均包括在內固不問其為祖業或實行漢奸犯罪前所得之

財物至同居親屬之財物如證明確為親屬所有自當除外」其親屬範圍如何解釋應請法院釋明並辦理

決定 凡屬漢奸個人所有財產均應予以查封餘者不應查封

五 查封漢奸財產後第三人之財產連帶被封現據紛紛請求發還應否先予啓封發還或併俟判決確定後再行啟封發還事涉法律範圍應請法院辦理

決定 斟酌實際情形如確屬第三人財產而有確切證明者可先予啓封發還事後抄同附本送法院知照否則移請法院辦理手續與第一項同

六 漢奸家屬迭有請求發給被封衣物應用及要求住入被封房屋亦有自行竊賣被封物品情事涉法律問題應請法院核辦

決定 酌情辦理例如漢奸為男子而請求發給女人小孩衣物顯然非漢奸本人所有者可予發還被封房屋亦可准其自住具結保管若轉租時其收入租金應暫專戶存儲中央銀行俟案決後一併處理若已自行收租動用者原則上應予追回自行竊賣被封物品者送地檢處法辦

七 近據人民具呈以漢奸嫌疑業經法院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或審訊無罪請發還被封財產

等情本處未得法院函知難憑置信此後每結一案應請法院即時通知以便據以發還未封財產

決定 照辦以後隨時由法院通知以前未經通知者一律由法院補送通知有人呈請而未獲通知者函請法院查復

八 本局查緝工作業奉院令停止今後人民檢舉或陳訴不再繼續受理應飭向法院陳訴並將未了案件併移法院辦理請法院知照

決定 以前處理局受理者自行清理認爲仍須調查者即移送法院核辦今後對於此類案件不再繼續受理飭向法院陳訴

(此類案件以後由本處李專門委員及趙專門委員辦理不再分交第四科)

九 關於聲明產權案件本處奉處理局命令後不予受理飭向法院申訴請法院辦理決定 飭向法院申請(如屬舊案應繼續辦理新案不再受理)

十 行政院節京三字第三三八一號訓令六月廿五日第七四八次會議議決處理逆產原則二項應請法院照辦其原則如下

1 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漢奸嫌疑犯財產尙未經法院偵訊者應即移送法院核辦查封



後得委託處理局執行

決定 以後查緝由法院決定後開單（列大項目）派檢察官會同本處人員清點（詳目）

登記雙方（檢察官及本處人員）簽字蓋章各執一份以由本處保管為原則如遇特殊案件得由本處委託有關機關分別保管之

2 前項財產經法院判決沒收確定者得由法院移送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之  
決定 照辦

乙 高一分院陳首席提

一 查封對象隱匿物資者只查封被隱匿之物資有漢奸嫌疑者查封其個人之全部財產

二 未決之漢奸嫌疑案件如尚有未送財產清冊者希查明後補送  
決定 照辦

三 隱匿敵偽物資案件請送地院檢察處辦理漢奸嫌疑及隱匿漢奸財產案件請送高一分院檢察處辦理查封時須由檢察官會同前往  
決定 照辦

四 法院因有院方檢方之分以後送案或查詢事項如係在偵查中尚未提起公訴者請與檢方

洽商已提起公訴而在審訊中者請與院方洽辦以免周折

決定 照辦

丙 散會

## 補 錄

修正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經售

敵偽房屋及土地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審議會修正

一 凡委託中央信託局接收之敵偽房地產經本局指定出售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 凡經本局指定出售之房屋或土地先由中央信託局委託聲譽素著之建築工程公司繪圖估價報請本局評價委員會復核

上項受託辦理繪圖估價之建築工程公司由中央信託局報請本局核定後委託之

三 凡經本局指定出售之敵偽房地產由本局及中央信託局登報公告公開標售其詳細辦法

另定之

- 四 凡經本局標賣售出之敵僞房地產其房屋現住人無論已否辦理租借手續均應於接到騰讓通知二個月內遷出必要時得由中央信託局報請本局勒令遷讓
- 五 出售房產土地由本局於投標截止後二日估定底價投入標箱並另定期公開開標如其他所投標價低於底價或無人投標時即以底價作為最高標價
- 六 開標時由本局會同監察機關暨其他有關機關監視公開啟封開標以昭鄭重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審議會修正之

#55

104037

104037